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項 靖 博士

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  
方式之研究—以苗栗縣國民  
中學為例

碩士班研究生：紀懿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



## 謝誌

這三年半的研究所生涯，隨著論文的完成即將劃上句點，心中充滿許多感觸、感動以及感謝。當初報考研究所時，最初的用意是爲了讓自己在專業上的發展可以更精進並且擴展新的視野。這四個學期中，每週兩天的課程雖然讓我疲於奔命於苗栗和台中之間，但每次下課後看到龍井美麗的夜景，思索著當天的課程收穫，我知道這一切都是值得的。經過了四個學期的課程洗禮後，不敢說自己獲得了多少，卻也強化了我獨立思考的判斷能力。對我來說，完成論文不是一個學習的終點，而是另一個階段的開始。

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教授的細心指導、好友的鼓勵以及家人的支持是本論文完成的最大動力。首先感激指導教授項靖博士在撰寫論文的過程當中，從題目的擬定、論文架構的匡正以及內文的修正總是給予細心的指導。並在懿娟寫作的過程當中總是給予鼓勵和發揮的空間。偶爾會有想放棄的時候，總是會想起項老師說過一段很激勵人心的話：寫論文就像一篇屬於自己的創作，它會跟隨著自己一輩子，所以要謹慎努力完成。每每想到這一段話，我知道我不可以半途而廢，更要持續往前。也因此撰寫論文過程中，懿娟選擇放慢了腳步，爲了是要可以好好兼顧論文的品質上和工作與家庭的水準。雖然別人會覺得我慢了一些，沒有

關係，我知道我收穫許多。項老師的為人和做學問的態度一直是我學習的典範，有著老師的鼓勵和支持，我相信在往後的學習階段，我都會全力以赴。老師謝謝您！

此外，在論文口試期間，感謝林淑馨教授以及陳秋政教授在寫作的內容給予懿娟細心的指導，以及寶貴的意見，使本論文的內容更加完整，也給了懿娟很大的鼓勵和自信。另外也感謝專班的助教在論文撰寫的過程中不斷的鼓勵和打氣，叮嚀細節部份以及注意事項。讓懿娟倍感窩心。

在撰寫論文的期間，感恩直接或間接協助問卷填寫和訪談的教育先進們，有了你們的幫忙，讓論文內容更加豐富。也謝謝碩專班的同學以及身邊的好友慧君、伊紋、俊閔、毓書、慶銘、尙儒這一路走來的鼓勵和加油聲。讓我持續有動力去完成此論文。更感謝我親愛的爸媽和摯愛志明的扶持和體諒，讓我在撰寫的過程中，可以毫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完成這一份屬於我的創作，你們是我最強的動力，謝謝你們，我愛你們。也謹以此論文祝福所有的親人及好朋友永遠平安快樂。

紀懿娟 謹誌於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

## 摘要

本研究旨以學生成績（隱私）為主軸，探討學校行政單位對於學生成績的處理方式，以及對於這個議題的態度和想法。接著探討學校教師對於學生成績的處理方式以及對此議題的態度和想法。接續探討從法令上對於學生成績處理方式的規定以及學校或教師是否有符合規定。最後，再從學生的角度探討其對此議題的想法。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及半結構式訪談為主，調查苗栗縣公立國民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等的相關資料。因問卷調查法以自行編制的表格調查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現況和態度。所以加以半結構式訪談的方式訪問教師和學生來探討目前學校對於學生成績的處理方式是否符合現行法令。本研究發現一、學生成績為個人資料應受良好的保護，而學校要研擬具體作法；二、確實落實保密以及保護的原則：隨著「個資法」已開始實施，學校應在符合公益目的情況下處理學生成績，且落實保密以及保護原則；三、學校或教師容易本著教育的用意，的誤用或濫用了權利；四、學生長期被忽略權利而慢慢的也忘記了自己的權利。也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未來可以訂立學生成績資料保護之相關準

則，並加強學校以及教師對學生成績保護之認知。對學校，在學生成績處理的作法上可事先徵求同意並妥善保管並維護學生成績隱私之安全

關鍵字：隱私權、學生隱私，學習成績

privacy right、students' privacy、academic record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	7
第四節 重要名詞釋義 .....	8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13
第一節 人權教育 .....	13
第二節 隱私權的歷史淵源與演進 .....	17
第三節 成文法上隱私權的發展 .....	25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調查 .....	33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設計 .....	33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對象 .....	34
第三節 調查過程 .....	37
第四章 研究發現 .....	45
第一節 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現況 .....	45
第二節 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認知 .....	52
第三節 國民中學老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問題的現況 .....	65
第四節 國民中學任課老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認知 .....	72
第五節 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方式在法令規範中的探討 .....	84
第六節 學校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與人權的概念的探討 .....	87
第七節 受訪學生對於成績管理的想法 .....	9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105
第一節 研究問題的回答 .....	105
第二節 主要研究發現與省思 .....	115
第三節 研究貢獻 .....	121
第四節 政策建議 .....	123

第五節 後續研究建議 .....	124
參考書目 .....	<b>127</b>
附錄一 .....	<b>131</b>
附錄二 .....	<b>151</b>
附錄三 .....	<b>156</b>
附錄四 .....	<b>179</b>
附錄五 .....	<b>181</b>
附錄六 .....	<b>185</b>
附錄七 .....	<b>187</b>
附錄八 .....	<b>189</b>
附錄九 .....	<b>191</b>
附錄十 .....	<b>193</b>
附錄十一 .....	<b>195</b>
附錄十二 .....	<b>197</b>
附錄十三 .....	<b>199</b>
附錄十四 .....	<b>201</b>



圖 3-1 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現況之研究架構圖	33
圖 4-1 受訪者服務學校將學生成績排名	46
圖 4-2 受訪者服務學校將優秀名單公布於校內	47
圖 4-3 受訪者服務學校將優良名單公布於網站上	48
圖 4-4 受訪者服務學校公布成績時會將姓名隱藏只留座號 或學號	49
圖 4-5 受訪者服務的學校公布成績的原因	53
圖 4-6 受訪者服務之學校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	56
圖 4-7 受訪者服務的學校之家長是重視學生的成績	57
圖 4-8 受訪者服務的學校之老師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	58
圖 4-9 受訪者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使校園氣 氛更融洽	59
圖 4-10 受訪者認為推行隱私權的概念應由家庭、學校與 社會相互配合	60
圖 4-11 受訪者認為教師和行政人員應尊重學生的隱私	61
圖 4-12 受訪者發放考卷時曾經唸出學生的姓名及分數	66
圖 4-13 受訪者曾經將任課班級內的學生成績公布在教室 公佈欄	67
圖 4-14 受訪者曾經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並公布在課堂上	68
圖 4-15 受訪者曾經將優良名單公布在課堂上並公開表揚	69
圖 4-16 課暇時，受訪者會與同事談論有關學生成績隱私 的議題	70
圖 4-17 受訪者公布成績的原因	73
圖 4-18 受訪者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	74
圖 4-19 受訪者肯定隱私的存在價值	76
圖 4-20 受訪者認為成績為個人私密資料	77
圖 4-22 受訪者同意教師應該具備足夠的隱私相關知能	80
圖 4-23 受訪者同意處理學生成績教師家長的溝通是重要	81

圖 4-24 受訪者會將隱私權的概念融入於課程與教學中…	82
圖 4-25 受訪者認為尊重學生成績的隱私會使師生關係更融洽 ……	83
圖 4-26 受訪者的服務的學校有符合法規的規定 ……	85
圖 4-27 受訪者會尊重與保護學生的個人隱私 ……	88
圖 4-28 受訪者認為「尊重」是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依據 …	90
圖 4-29 受訪者認為隱私權是與生俱來，個人的權利都應該平等且有保障 ……	91
圖 4-30 受訪者認為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應從教師尊重學生做起 ……	92
圖 4-31 受訪者認為在處理學生成績隱私時，教師應該尊重學生的意見 ……	93
圖 4-32 受訪者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學生更尊重他人並與人更和諧 ……	95
圖 4-33 受訪者認為推行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將使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更加平等 ……	96
圖 4-34 受訪者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師生互相尊重，關係更加和諧 ……	97

## 表 目 次

表 2-1	學生隱私相關文獻摘要 ……	30
表 3-1	教師抽樣人數分配表 ……	41
表 3-2	本研究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	43



# 第一章 緒論

本文旨在探討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方式，首先就現有的法規命令去檢視學生成績處理方式，進而以問卷以及訪談方式了解現在學校處理學生成績的現況，並據以提出檢討與建議。

本章共分為六節，主要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問題、重要名詞釋義、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與限制，茲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就隱私權的概念來說，擁有隱私權代表著人的私生活不受到干預的權利。隱私權的概念始於 Cooley 法官於 1880 年所著的侵權法論，指出獨處的權利（Right to be left alone）也是人的權利一種，人們才漸漸有了隱私權的概念。但在我國的憲法中，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所列舉的權利，但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的維護及人格發展的完整，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成爲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且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換言之，隱私權雖沒有直接列入憲法的條文中，但可以從與隱私權相關的人格權推導出保障隱私權的概念。

更具體的來說，我國有關於隱私權的內容可見於民法及刑法當中或者也可以從憲法的條文中，與隱私權相關的人權與法規(民法、刑法、電信法、個資法等)推廣並引導出保障隱私權的概念。我國刑法第 315 條規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書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之外的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同一條文中還禁止窺視、竊聽或竊錄他人的隱私活動。然而這些規定的對象為何？對於兒童與青少年的學生身份而言，是否也享有和成人同等的隱私權？這個議題是值得思考的。根據中國時報在 2000 年 4 月 4 日所調查的 150 多位中小學生當中顯示了一個數據，68 % 的受訪學生說不出什麼是『隱私』，從以上數字得到一個訊息，在台灣對於學生隱私權的認知與保護仍未形成共識，其中重要的原因在於許多學校、教師、甚至學生本人皆不明白也不清楚學生的隱私權有何價值，甚至害怕因為強調與重視學生隱私權而失去管教學生的機會。

根據教育心理學家 Erikson 提出青年期的主要課題在於解決自我認同與角色混淆 (identity versus identity confusion) 的衝突，所以從教育的觀點，青少年在追尋自我認同的過程中隱私是不可或缺的想法。在發展與他人的關係之前，學習擁有適當的不

受他人干擾的個人空間，並且擁有自我決定與獨立的感受，是保護青少年心理健康與確立自我的重要因素。但很可惜的是，在目前的教育環境中，學生的角色屬於被支配、管理的一群人，相較於成人，學生的基本權（包含隱私權）容易被學校的教師、行政人員忽視。校園中許多教育或行政行為都有可能侵害到學生隱私權，例如為了維持學生秩序與安全而實施的搜查行為，或學校寄發全班性的學生成績單，或學生學籍資料的保管...等，這些行為都和學生的隱私密切相關，所以提昇學生在校園中權利主體的地位，保護學生隱私權，應該是關心學生教育之人相當重視的一個議題。

在學校教育環境中，個人成績的紀錄就學生來說，算是個人私密資料的一種，其發布的行為本來就應僅只對學校及學生本人公告。但基於評量結果的慣有運用模式，學校卻有公告學生成績或對第三人（學生家長或其他第三人）逕行公告學生成績之行為。雖考試評量之成績發佈或給予，是教師或學校之專業自主權，但成績的公佈與保存也可能威脅了學生的隱私，我國教育部對中小學其實早已也有禁止排名的明文規定：1988年，教育部公佈的〈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的第六條就已經規定，「國

民中小學各項（科）成績考查過程，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在此法源下，許多縣市政府所訂定的成績考察細則中同樣也列入「不排名次」的規定。然而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這些意圖保障學生個人隱私的規定確依各縣市以及各學校而產生處理上的差異。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隱私權雖不在憲法中所明文規定，但大法官在釋字第603號表示：「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根據教育部所制定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就以上而言，研究者認為學生的成績即屬於憲法和教育法規所保障之個人資料。再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況包括：「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



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在此，研究者認為學生的成績是個人的隱私，則學校不宜加以公開除非有但書之事項。我國有關個人資料之保護，還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其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學生的成績呈現出學生個人的學習成就表現，算是其學生在學校活動表現之資料。換個角度，我們也可以說學生的成績就像是個人之財務狀況，會影響其在同儕之間人際網絡中的互動與評價。雖然法令與政策明令規定了學生成績處理模式，但教育現場是否落實規定並遵守法規？且在校園內如何執行或有可能遭遇到的困難處？此為研究者第一個研究動機。

我國 100 年大學學測成績出爐，有的高中張貼高分學生的紅榜，有的高中卻是公布所有高三學測成績，有一名桃園縣的高三生因為成績不理想、被公佈在公告欄，感到被羞辱而差點在校園跳樓輕生，所幸被同學勸阻。因為此事件，教育部於是發文到各校強調並要求，各級學校不能公布全校學生成績，要尊重學生隱

私，即使張貼紅榜，也要徵求學生同意。其實，學生成績就像健康檢查報告一樣，學校都應該要尊重且重視其權利並給予保護。從教育的觀點而言，學生成績之間的比較容易引起學生的標籤效應、或是容易將學習簡化為分數競爭的反教育效果。從隱私權的觀點來說，學生的成績就像個人的私密宜被保護，同樣以美國為例，從小學到研究所，學校都沒有排名的制度與習慣，甚至有明文禁止公佈學生成績<sup>1</sup>。而我國的教育部對中小學其實也有禁止排名的明文規定：民國 77 年，教育部公佈的《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的第六條就已經規定，「國民中小學各項（科）成績考查過程，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教育權下放後，許多縣市政府所訂定的成績考察細則中同樣也列入「不排名次」的規定。換句話說，不顧及學生個人尊嚴的作法，將學生的成績以排名的方式呈現，並公佈是容易造成反效果的。但所謂的人權概念並不是另立課程大談空泛的人權條款與教育，合理的對待與尊重學生，其實是最好的傳遞人權的方式。因此妥善處理學生成績變成一個重要的課題。在發展與他人的關係之前，擁有適當的不

---

<sup>1</sup>美國國會曾制定 the Family Education Rights and Privacy Act 1974 (FERPA) (俗稱 the Buckley Amendment)，規定學校的教育紀錄若未經父母親之同意不得給其他人。

受他人干擾的個人空間，擁有自我決定與獨立的感受，是顧及學生心理健康與確立自我的重要因素。就人權概念的角度來看，學校目前的成績處理方式是否真實落實了人權的概念並保障了學生的權利。此為研究者第二個研究動機。

以尊重學生資訊自決的角度為出發點，學生應該要有自己做決定的權利，但學校的做法以及教師的教學態度是有可能影響學生的判斷能力。學校、教師甚至家長都以教學成效的角度在看學生的學習成效。而忽略了學生的權利，但學生自己在看成績處理時，想法是什麼的確有幫助他們加強學習成效？或者混淆了其對自我的價值判斷呢？此為研究者的第三個研究動機。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 **壹、 主要研究問題：**

學校於規範中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態度與認知為何？

## 貳、細目研究問題：

- 1 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實際狀況為何？
- 2 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態度與認知為何？
- 3 學校任課老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實際狀況為何？
- 4 學校任課老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態度與認知為何？
- 5 學校目前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
- 6 學校目前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是否符合人權的概念？
- 7 學生對於成績管理的想法為何？

## 第四節 重要名詞釋義

爲使本文指涉之相關名詞有明確之概念，茲予以定義分述如下：

### 壹、學生成績

本研究所指「學生成績」係指其在校的學習評量後的數字結果，也算是學校教學活動之重要環資料。是學生個人教育紀錄

## 貳、學生成績隱私權

本研究所指「學生成績隱私權」係為將學生個人教育紀錄當成個人資料，所以此資料宜屬於憲法和教育法規所保障之個人資料，算是學生隱私的一種。

## 參、學校行政

本研究所指「學校行政單位」係為職責管理學生成績的教務處主任及註冊組，或曾擔任此職務者。

## 肆、學校任課教師

本研究所指「學校任課教師」係為學校教師所組成的團體。其包含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由於人力、物力，以及時間和經費上的限制，在資料

蒐集及施測上有一定範圍，故無法將研究結果做普遍性的推論，以下分別將研究範圍及限制說明之。

## 壹、研究範圍

### 一、研究地區

本研究以苗栗縣公立國民中學為範圍，不包括私立國中及綜合中學以及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苗栗縣國民中學從事教育工作的教師，包括教師兼行政工作的主任、組長、導師、專任教師等為研究對象。

### 三、研究內容

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概念涵蓋很多層面，本文無法就每個面向都去探討，只能就教育面向去作探討。此為研究中的限制。所以本研究為苗栗縣國民中學教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相關之研究。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民中學教師對學生成績隱

私、成績管理政策態度以及教師對於人權素養各層面的相關性；最後歸納具體建議作為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相關人員的參考。

## 貳、研究限制

### 一、研究對象

礙於人力和物力，本研究僅以苗栗縣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包括教師兼行政工作的主任、組長、導師、專任教師等）為母群體，無法將研究結果廣泛推論到其他縣市和地區。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及半結構式訪談為主，調查苗栗縣公立國民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等的相關資料。因問卷調查法以自行編制的問卷為主，題目無法兼顧受試者內心所有的範圍。對教師實際認知、行為態度，都無法透過實際觀察，檢視是否與測驗結果相符合，故配合半結構式訪補強未討論到的議題。

### 三、 結果推論

問卷調查法選取樣本以及半結構式訪談限以苗栗縣為對象，使本研究在推論上有所限制。本研究結果、解釋及推論無法推論至其他縣市之國民中學。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人權教育

#### 壹、「人權」的基本概念

在探討人權教育的意義與目的之前，我們必須對「人權」的基本概念有所了解。茲將人權概念的起源、意義與演進歷史分述如下：

##### 一、人權概念的起源

人權即為以人的資格而享有的基本權利。人權的觀念，在東方與西方均不陌生，在先秦諸子的理想中，處處意含著對人性尊嚴的肯定；而西方的希伯來與希臘，都一直強調著人的創造性與目的性，都說明了人權的觀念是從古老以來一直存在著。1689年〈權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的制定更具時代意義，因為它不僅代表著人民的權利不是出自於國王的恩賜，而是來自於人民議會的宣示，而且對國王具有約束力量，透過法律來保障人權。十七世紀英國思想家洛克（John Lock）提倡「社會契約說」，

也奠定了人權理論的基礎，認為人類本來生活在一種無國家組織的自然狀態，由自然法支配一切。那時候，人類已享有生命、身體和財產之自由與權利，但是在那種自然狀態之下，並無法保障這些自由和權利，於是訂定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並組成國家來保護每個人的人權。接著在社會契約說及自然法思想影響下，個人的自然權化作人權，成為國家必須竭力保護的對象。後來洛克的思想在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的「民約論」（Social Contract）和孟德斯鳩（Montesquieu）的「法意」（Spirit of Laws）等名著的相互聲援下，形成一股風潮。人一旦不受尊重時，人民不服從或抵抗國家統治者變成一股正當思想，這種抵抗權的思想對於美國獨立革命和法國大革命產生影響。因此後來美國和法國在制定國家基本規範時，都規定了「關於基本人權之典章」，來保障人類之生命安全、政治自由、及幸福追求等基本自由與權利，也讓人權的發展從哲學、理想、價值轉變為法律型態。二十世紀由於人類面臨了兩次重大的戰亂，目睹了許多迫害人權的事實，各國均覺得人權保障有國際化的需要，於是在聯合國憲章中多次提到人權一詞，並接連草擬了許多國際性的人權保障文件，獲得許多國家的認同與簽署，將人權從過去的國家內政問題，

浮上檯面變成國際問題。西元 1984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宣言中第二條明示，凡是一個人就應享有不可剝奪的權利。這種將人權普及到每個人的觀念，不僅充實現代人權的觀念，更證明人權是一個國際性的普遍標準。綜上所述所言，人權的概念是起源於西方社會的宗教和哲學思想中，再經過文化、政治、經濟型態的轉變，而逐漸落實到生活的各個層面。隨著全球化的腳步加速，地球村的概念逐漸消解地域性的偏狹，人權已演變到超越國家的界線，已不只是「觀念」而已，同時是一種將基本權利普及眾人的偉大運動。

## 二、人權的意義

所謂「人權」(human rights)，簡單的說，就是人身而為人得享的基本權利，它超越種族、性別、膚色、語言、國籍、年齡、階級、宗教以及政治信仰，人權也是規範個人與群體相互之間應如何相互對待的指導方針。在保障人性完整的尊嚴上各種的權利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人權具有下列各項特徵：

(一) 人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它也不是政府或任何人

可任意剝奪的，因為它們是人之所以為人不可否認的一部分。

(二) 人權在道德上是正當的，也是有理由的要求 (a justified claim)。

(三) 人權是不可分割的，因為它代表了人的尊嚴，不能因為有人認為它不是那麼重要，而讓人否定我們的權利。

(四) 各項人權也是相互依賴的，因為某一部分的人權要完全實現要基於另一個領域人權的尊重與實施。

(五) 人權是一種普世的價值 (a universal value)，每個國家、民族，和社會都要對每個人的基本人權予以平等的尊重。

### 三、人權議題

人權議題受到關懷起自於 1948 年簽訂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UDHR)。在其序言中呼籲世人要努力推動「彼此的理解、容忍，

和友誼」，並且要「藉著教學與教育推行對這些權利與自由的尊重。」宣言第 26 條宣示，「我們不僅應該保障每個兒童受教育的權利，也應該確保教育都能以全力發展人格為目標。」在後來簽訂的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CRC)中更引申這項條文，特別提到要在中小學以及大學教育中「逐步地並在機會平等的基礎上達成保障兒童權利的目標。」(公約第 28 條)

從教育的觀點，人權最重要的是培育教師成為人權教育者，然後把人權的觀念與精神教導給學生。人權應該成為專業教職的一項根本組織原理，使得所有未來的教師都能以人權教育者與人權宣揚者自居。

## 第二節 隱私權的歷史淵源與演進

### 壹、隱私權的起源

「隱私」是一種社會觀念，其指涉範圍可能包括許多各式各樣的狀況。就西方文化的觀點來說，就個人而言，聖經裡亞當及

夏娃利用樹葉遮蔽身體的情節，其本質中可能已經有「免於被他人觀看」及「獨處的欲望」等隱私概念；而其發展應該早在個人意識到自身與他人不同，而不想自身事務為他人所知悉、窺探之際即已誕生<sup>2</sup>；西方諺語：「家是個人的城堡」可以說明隱私觀念起源頗早<sup>3</sup>。而保障私密事務不受他人干擾的觀念開始進入法律的層次，其實可以追溯到西元 3 世紀的時候，當時猶太人所制定的「米西納（MISHNA）法」，規定民眾不得「凝視或窺探」（to peer and look into）鄰居之住家。到了西元 1180 年時，猶太人就已經明白地使用「隱私」一詞來界定並保護個人的隱私權利。一直至 Cooley 法官於 1880 年所著的侵權法論，指出獨處的權利（Right to be left alone）也是人權的權利一種，人們才漸漸有了隱私權的概念<sup>4</sup>。美國法上隱私權概念與基本理論的發源，一般認為是 1890 年由美國律師 Samuel D. Warren 及 Louis D. Brandeis 在哈佛法學

---

<sup>2</sup> 殷玉龍，〈論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衝突-以刑法第 315 條之 1 及第 315 條之 2 之規定為重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2006 年。

<sup>3</sup> 陳起行，〈資訊隱私權法理探討—以美國法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64 期，1990 年。

<sup>4</sup> Thomas C. Cooley. *Law of Torts*. (1st ed.1880, 2d ed.1888) (citing from Judith Wagner DeCew, *In Pursuit of Privacy*, 1st ed. 1997.)

評論共同發表的一篇論文「The Right of Privacy」；Warren 因不滿當時報紙對 Warren 太太舉辦的一連串私人宴會過度詳盡且令人難堪的新聞報導，便找了 Brandeis 共同執筆寫了「隱私權」一文。其撰文的目的是，在於鞭撻當時猖獗的印刷媒體及不斷創新的科技設備，侵害個人家庭生活的隱私領域<sup>5</sup>。該文指出，經由科技進步，當新聞媒體逾越現代的規範而未經當事人同意恣意公開其不欲人知的事實（如為憑空杜撰之辭則可依名譽權受侵害而請求賠償），而侵害了個人生活的神聖領域，使個人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及憂傷遠大於所受到之身體損害。為此，該文引用當年 1880 年 Cooley 法官所著侵權法專論之言論，基本人權意涵亦隨政經與社會環境變遷而日漸擴增，「原本所謂生存之權利已逐漸轉變為享受生活之權利，也就是個人獨處的權利」，而原本保護人民免於受到傷害、攻擊、騷擾等不法行為的身體權，也應擴展為避免人民單純情感受到傷害的隱私權。人民身體受到侵害的侵害防止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甚至有侵害之虞所得主張之侵害防止請求權，皆應適用於隱私權<sup>6</sup>。

---

<sup>5</sup> 陳起行，資訊隱私權法理探討－以美國法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64 期，1990 年 12 月。

<sup>6</sup> Thomas C. Cooley. *Law of Torts*. (1st ed.1880, 2d ed.1888) (citing from

## 貳、 隱私權概念的演進

隱私權最初的理論基礎是由 Warren 和 Brandeis 二氏定義為「不受外界干擾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 )，抽象概念為一種「獨處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強調不受任意干擾，其作用僅在被動地防禦私人事務被不當公佈，但在這樣的定義下，隱私權仍是一個抽象的法律概念，其權利的核心與保護的領域也因不同的法制與社會文化背景，而有所不同。但隱私權的概念漸漸被注意了，所以筆者以 Warren 和 Brandeis 二氏做個分界嶺，分成以下幾點敘述。

### 一、 Warren 和 Brandeis 之前的看法

在 Warren 和 Brandeis 專文論述隱私權概念之前，有幾位學者也曾對隱私權概念做過的評析與敘述，例如：James Fitzjames Stephen，是近代討論隱私權的英國哲學家，他在 1783 年發表的「自由、平等和博愛」( Liberty Equality and Fraternity ) 一書中

---

Judith Wagner DeCew, *In Pursuit of Privacy*, 1st ed. 1997.)



提到：要界定隱私的範圍本質上是不可能的，但卻可以用一般言語加以描述。所有生活中較為私人且敏感的關係都具有此性質，對它們做非同情性的觀看或雖同情但不當的觀看將造成極大的痛苦和持續性的精神傷害。被指為粗鄙的行為通常構成隱私的侵害。Thomas M. Cooley 在 1880 年發表的「侵權行為法論」(A Treatise on the Law of Torts) 一書中提到了一項個人權利：「人身豁免」(Personal Immunity)。這項權利的內容為「不受干擾」(to be let alone)。這個說法後來被 Warren 和 Brandeis 引用。Cooley 法官認為這項權利的侵害並不只限於實質的、物理上的侵害，即使企圖加害而未遂等所造成的恐懼、緊張或個人安寧的侵害干擾都是救濟的對象。Godkin 1890 年在某本雜誌上發表了一篇文章討論隱私權。文章中提到：對於個人的想法、情感、嗜好、習性、個人行為和事務，以及他家庭中的生活等等，決定讓公眾可以知道多少的權利是一項自然權利，就如同個人可以決定如何飲食、穿著、休閒等的權利一樣。Godkin 認為「決定公眾可以知道多少個人事務的權利」是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也是基本人權的一種，這項權利是個人尊嚴發生和保存的要件。Godkin 的這些觀點後來也被 Warren 和 Brandeis 兩人的論文引用。從以上觀點，不難發

現隱私的定義，都跳脫不出了兩個方向，(一)隱私是比較私人的或和個人私密關係比較有關的，如在 Stephen 的隱私概念中，隱私的內容指的是「生活中私人且敏感的關係」，因此 Stephen 對隱私所持看法仍抱持和一般人或者是較傳統的隱私概念一般，即隱私的範圍只限於比較私密性的事務；(二)凡是和個人有關，和公眾無關的事物就是隱私的內容，這點從 Godkin 對隱私的說明可知。

## 二、Warren 和 Brandeis 的看法

在 1890 年時，Samuel D. Warren 和 Louis D. Brandeis 在 Brandeis 所創辦的 Harvard Law Review 發表了「隱私權」一文。這點和 Stephen 及 Godkin 所提及的觀點有相似之處，都強調個人精神層面的重要性；一為攝影技術的進步和報紙的興盛，導致對私人事務及家庭生活造成侵害，報紙的報導逾越了社會禮儀的界限，將事件細節轉化成供大眾娛樂的商品。這兩點是兩人主張保護隱私權的主要原因，接下來兩人再從習慣法上對於誹謗和著作權相關的規範導引出個人對於因其情感表達而成的文書和作品

有決定是否公諸於世的權利，這項權利的保障的客體不是金錢利益，而是個人的思想和感情。它的性質不是財產權，而是人格權。在此文中，兩人對於隱私權的定義源引自法律對於個人生命的保護。個人的生命權（*right to life*）由最初的不受外力攻擊、威脅，延伸到「享受生命的權利」（*the right to enjoy life*），亦即「不受干擾的權利」（*right to be let alone*），這種不受他人干擾、獨處的概念即為隱私權的定義，內容為個人對其自身事務公開揭露的決定權利，其所保障的是個人的思想、情緒和感受，或者是「不可侵犯的人格」（*inviolable personality*），其保障的客體沒有固定形式，不論是對文字、聲音或影像的保障，最終目的都在保護個人的精神利益。

### 三、Warren 和 Brandeis 之後 的看法

在 Warren 和 Brandeis 二氏的論文發表後，對於後來研究隱私權學者造成相當大的影響，並開始試圖對此一概念作出補充與修正。Ernest van den Haag：「隱私是個人對其自身領域之排他性接近。隱私權使個人得排除他人對其隱私領域之觀看使用和侵

犯<sup>7</sup>。」Julie C.Inness：「隱私是個人對私人領域的控制狀態，包括對個人的身體、資訊及行動決定<sup>8</sup>。」

#### 四、我國學者的看法

有關隱私權的定義，我國學者也提出了許多不同的看法。有學者認為「隱私權是一種保障個人對於其個人資訊的控制、滿足個人獨立自主、提升個人自我表現及形成社會關係的能力的權利<sup>9</sup>」；也有學者認為「隱私權係由二個核心因素構成，一為私領域，一為自主權利。私領域是指個人私生活的範疇，自主權利指個人得自主決定如何形成其私領域的生活<sup>10</sup>」。換言之，隱私權是個人自主決定其私生活範疇的權利。

---

<sup>7</sup>自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7月。

<sup>8</sup> Julie C.Inness, *Privacy, Intimacy, and Isol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2。

<sup>9</sup>林子儀，〈基因資訊與基因隱私權－從保障隱私權的觀點論基因資訊的利用與法的規制〉，收於：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當代公法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台北：元照，2002年。

<sup>10</sup>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中）〉，《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7期，2007年。

### 第三節、成文法上隱私權的發展

#### 壹、美國隱私權立法的發展

美國第一項的隱私權立法為 1930 年 New York 州在所訂定「公民權利法」(Civil Rights Act)中增訂的隱私權一章，第 51 條規定個人或企業在未得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基於廣告或商業目的使用生存者的姓名、肖像或圖像等構成輕罪。在 1940 至 1950 年，由於電子科技的進步以及當時後有著共產主義可能滲透的恐懼，美國情治單位利用反共產黨法律規定大量使用電子儀器監控個人的言行，警察和私人也可利用這些電子設備達到偵查犯罪或窺測他人秘密的目的；到了 1960 年代，由於社會大眾對於這些情形逐漸無法忍受，國會才又開始重視此一問題。美國國會於是在 1968 年首先通過了「一般犯罪防制和街道安全法」第三篇，針對「有線通信」和「口頭通信」行為之監聽加以限制。在 1966 年公佈的「資訊自由法」也與隱私權保護相關，資訊自由法中規定政府有提供資訊的義務，但第六項及第七項中則規定：若公開資訊會侵害個人隱私的時候，政府得拒絕這類資訊的對外公開。這項

立法基於人民知的權利的保障，為使人民對於政府的運作能夠清楚掌握，因此要求政府應將其所掌管之資訊對外公開，但相對地，若涉及個人隱私資訊雖由政府所保存，卻不應任意公開，以免侵害其隱私權。到了 1974 年美國國會對於個人資訊做了更多的立法規範。在「1974 年隱私權法」中，對於行政機關收集或保存的個人資料在程式上和內容上都有較詳細的規範。美國國會之後又通過「財物隱私權法」。在 1974 年時美國國會藉著對一項教育法律修改的機會制定了「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 the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Privacy Act)。該法規定未滿十八歲學生之家長或已滿十八歲之學生有權查詢，請求更正學生資料。該法所保障的客體為「教育紀錄」( educational records)，凡與學生直接相關，由教育機關收集保存之檔案文件和其他資料，規範的對象為接受政府補助之公私立學校。

## 貳、國際間保障隱私權的條約及各國立法

聯合國大會在 1948 年制定的「世界人權宣言」中的第十二條即規定：「任何人不應受到對其隱私、家庭、住屋或通信之任意

干預，亦不應遭受對其榮譽和名聲之攻擊，每個人均享有受法律保護以對抗干預或攻擊的權利。」此一宣言明白地將隱私權界定為個人基本權利。在 Rome 1950 年簽署的「歐洲人權公約」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每個人均享有私生活、家庭生活、住家和通信受尊重之權利。」。這些國際宣言和公約都明確的規定了隱私權在人權體系中的重要性。國際間關於隱私權保護的具體規範，和美國一樣，大多是和資訊的保護有關。這是由於個人資訊通常藉由電子設備的傳播，就很容易的在國際間流通，因此需要各國之間的合作解決。例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在 1980 年通過的「隱私權保護和個人資料跨國流通指導綱領」即提出了資料保護的八項原則。而聯合國組織在 1990 年通過的「自動化資料檔案中個人資料的準則」，則訂定了個人資料處理的最低標準。

### 參、我國憲法上的隱私權的發展

至於我國的法制下，早期人民的隱私權沒有受到很高的關注，所以在制定憲法之初，列舉基本權中同樣未針對隱私權有明

確的規定，普通法律也只有 1935 年所制定的刑法禁止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妨害他人祕密等行爲。但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所公布的「個人資料保護法<sup>11</sup>」中，立法目的主要是爲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所以性質上會比較偏向個人資訊隱私權方面的保障。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但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爲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爲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且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 肆、隱私權的保障內容

自 1890 年到 1960 年間，對於隱私權的討論不論是在實務上或是學說上，都著重在個人隱私空間和個人資訊的保護部份，一直要到 1965 年隱私權的自主性概念才逐漸延伸出來。關於隱私權的具體內容，大致上可以分爲三個範圍：1.空間隱私權；2.資訊隱私權；3.自主性隱私權。

---

<sup>11</sup>本法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修正通過，同年 5 月 26 日時公布



## 伍、資訊隱私權之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因為邁入資訊社會所形成，早期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並無具體明確之規範，或以隱私權為私法保護之客體。但為保障建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有關的原則，如信用資訊、用藥資訊和政府紀錄等隱私，而資訊隱私權亦被理解為「個人資料保護」。立法院剛在 102 年 4 月 27 日三讀通過的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前身是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舊個資法最大的差別在於適用範圍不再僅限於 8 大業別與電磁記錄處理的資料，所有法人與個人只要有蒐集保管他人之個人資料，都受到新法規範，此外，新法也增加了蒐集個資者的告知義務與刑事責任。但有關於學校是否可公開學生的優良學業成就，法務部已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法務部的專屬網站上回應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行為，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姓名，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20 條利用規定，無需過度遮掩姓名，否則有違個資法第 1 條規定所稱「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法務部次長陳明堂也在訪問時表示，個資法的立法目的，在於個人隱私的「保護」，並不是個人資料的「保

密」；學校為鼓勵學生張貼榮譽榜，符合公益目的，學生的名字當然可以公布。

## 陸、重要相關文獻的摘要

我國有關於隱私權的介紹與討論的文獻有許多，但內容多數都只是在介紹某一法學概念的過程中，附帶提到隱私此一權利。至於與學生有關的文獻，由於多年來學生權利容易被忽視的結果，以致於學生隱私權也較少提及。由於本文將焦點集中在學生隱私權，所以也盡量限縮在與學生隱私權相關的議題上。加上學生成績屬於資訊隱私的一部分，故也放入了與學生相關的資訊隱私的議題。

表 2-1 學生隱私相關文獻摘要

研究生	年度	論文題目	論文內容
林家輝	2009	我國中小學階段學生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	旨在研究我國中小學階段學生個人資料保護，以文獻分析法及比較法探討個人資料的相關概念及其資訊自決權、隱私權基礎，並說明兩者與個人資料保護的關係

許淑麗	2009	台北縣國小教師對隱私權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本研究旨在瞭解台北縣國小教師對隱私權認知與態度之現況，並比較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對隱私權認知與態度的差異，以及分析教師對隱私權認知與態度之相關性。
趙翊伶	2007	校園隱私權保障之方案—以一所公立高中之發展經驗為例	本研究以台北市立中正高中為研究對象，觀察並探討在校園可如何發展營造隱私權保障文化的方案模式、執行該模式可能面臨的困境以及因應之道。
王明偉	2007	學生隱私權之研究—以國民中學學生隱私權為中心	本文對於隱私權及學生隱私權議題除採取法律面向的探討之外，也嘗試藉由教育現場教師的觀察與參與，瞭解目前在國中校園中所存在的學生隱私權的實況並加以檢討。

賴靜儀	2005	從資訊自決權論學生資料保護	<p>本論文研究目的希望透過資訊自決權概念及學生資料管理現況之探討，提供實際上或學理討論上的一些檢討和建議，以求在行政業務電腦化的趨勢下，能完整保護學生個人資料，以確保學生之人格發展。</p>
徐新隆	2005	數位時代下資訊隱私權問題之研究——以個人資料保護為中心	<p>研究縱切面以隱私權概念的發展，一系列的介紹傳統隱私權到資訊隱私權，並分析數位匯流對資訊隱私權之影響。橫切面分為「國際」與「國內」兩大層面</p>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調查

##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設計

### 壹、研究架構

本文旨以學生成績（隱私）為主軸，去探討學校行政單位對於學生成績的處理方式，以及對於這個議題的態度和想法。接著探討學校教師對於學生成績的處理方式以及對此議題的態度和想法。接續探討從法令上對於學生成績處理方式的規定以及學校或教師是否有符合規定。最後，再從學生的角度探討其對此議題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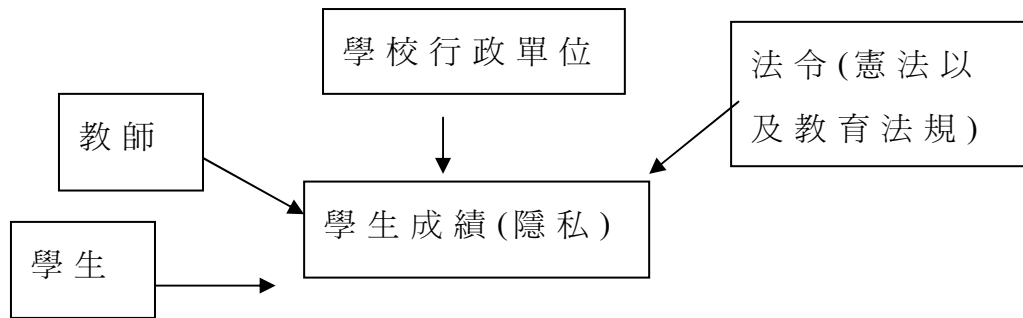


圖 3-1 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現況之研究架構

研究者自繪

### 貳、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及半結構式訪談為主，調查苗栗縣

公立國民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等的相關資料。因問卷調查法以自行編制的表格調查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現況和態度。所以有加以半結構式訪談的方式訪問教師以及學生探討目前學校對於學生成績的處理方式是否符合現行法令以及人權概念。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對象

本研究先以文獻內容探討學生成績處理方式、人權教育與隱私權的內涵，並依相關文獻之探討設計問卷，以問卷調查法與深度訪談法進行探究以解答研究問題。此節將說明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表是研究者為解答本研究各細目研究問題所採取的研究方法。

### 壹、研究方法

#### 一、問卷調查法

依據本研究問題，先探究學生成績處理方式、人權教育與隱私權的內涵，並參考相關研究之間卷內容，進行問卷題目初稿的

編制。透過概念型定義操作化，設計出「概念型定義與操作型定義轉換表」，並將該轉換表轉化為「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施現況與態度問卷」內容，經指導教授指導後加以修正，修正後進行問卷預試，依據預試後所的意見，修正定稿為正式問卷。實施問卷調查，將問卷透過各校協助人員直接遞交給受訪者，並在未接受研究者或訪問者的協助下，予以填答。本研究即根據自編「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施現況與態度問卷」，針對苗栗縣國民中學教師兼行政(主任與組長)、一般教師(導師與專任)等實際進行教學之教師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以問卷調查結果所得資料以 SPSS15.0 中文版、Excel 軟體分析，據以探討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現況和實施態度。

## 二、深度訪談法

依據文獻方析結果，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對苗栗縣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兼行政(主任與組長)、一般教師(級任或科任)進行訪談，以獲取質性資料，彌補量化資料的不足。半結構式訪談是訪談者先向受訪者發問一系列結構性問題，再以開放性的問題蒐集更完整的資料，具備合理的客觀性，並允許受訪者充

份反應已見，以獲得更有價值的資料。本研究由訪談者參考相關文獻，自編「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施現況與態度訪談大綱」，並請指導教授針對訪談大綱給予建議以進行修正。透過面對面訪談，深入了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的現況與態度。

## 貳、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苗栗縣公立國民中學(不含綜合中學)兼任行政教師、一般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國民中學在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現況和態度，因此在研究範圍僅限於苗栗縣公立國民中學，不包含其它縣市的各級學校、私立國民中學或綜合中學。而研究對象為公立國民中學教師，不含實習教師及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根據教育部統計處〈主要統計表 99 學年度苗栗縣國民中學教師統計〉，苗栗縣 99 學年度縣內國民中學校數共 31 所，國民中學教師總人數為 1292 人，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母群體為 1292 人。



## 第三節 調查過程

### 壹、研究工具

本研究依據研究問題與目的以及相關文獻，以自編「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施現況與態度調查問卷」及「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施現況與態度訪談大綱」為研究工具，內容包括「教師資料」、「現況調查」、「態度量表」三大部份。

### 貳、問卷編制

本問卷量表之編制依據主要參考國內隱私與人權相關量表或問卷，將「處理態度」與「人權認知」概念透過概念型定義轉換成操作型定義，將其轉化為「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施現況與態度調查預試問卷」內容。然後依據研究目的與問題編製而成，問卷的信度則透過預試過程，在正式施測前先由7位國民中學教師進行預試，以改善題目語意不清的狀況，使受

訪者在無疑義的狀況下，順利回答問卷問題，以確保問卷的穩定性、可靠性以及一致性。至於問卷效度是爲了確實測量研究者所欲測量對象的真正特徵，當測量工具的效度越高時，表示測量的結果越能反應研究者所欲測量對象的真實情形。

### 參、預試過程

預試過程於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100 年 6 月 20 日，將預試問卷交由 5 位國中教師以及 2 位組長進行預試，並仔細觀察受訪者在預試過程的填答狀況。並在預試過程發現的問題加以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將正式問卷定稿。

### 肆、抽樣設計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主要統計表-99 學年度苗栗縣國民中學教師統計〉，苗栗縣 99 學年度縣內國民中學校數教師總人數爲 1292 人，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母群體爲 1292 人，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且抽樣誤差在 5%，以內的條件下。推估樣本數爲 296 份

樣本數  $n = (1.96 \times 1.96 \times 0.25 \times 1292) / ((1.96 \times 1.96 \times 0.25) + (1292 \times 0.0025)) = 296$

## 伍、問卷施測過程

問卷定稿後，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將各校抽樣名單及問卷透過各校協助人員將問卷交由抽樣名單中的教師進行施測，共發出 400 份正式問卷、正式施測之抽樣本研究因時間、人力上的限制，無法抽取苗栗縣所有公立國民中學教師，但為能使樣本公正、客觀、具代表性，抽樣之方式則採分層叢集抽樣、配額抽樣及簡單隨機抽樣，將學校依班級數分為三種類型，再依此三類型分配不同樣本數之教師，並請各樣本學校之主任或教師，簡單隨機抽取所需填答的教師人數，協助本研究問卷之填答。本研究正式施測之抽樣採分層叢集抽樣、配額抽樣及簡單隨機抽樣，基於以下之考量，敘述如下：

第一步驟：依學校規模進行叢集抽樣

本研究以學校規模為單位進行叢集抽樣，總研究母群體學校數共 31 所學校，區分為 12 班以下，13-36 班和 37 班以上三種

類型。為增加受試學校樣本之代表性，各個層級取樣的學校數目，儘可能符合母群體的比例分配，並抽取 50% 的學校數（採四捨五入法）作為問卷施測的學校。依照配額學校規模在 12 班（含）以下者抽 9 所；13-36 班的學校抽 3 所；37 班以上的學校抽 2 所。此階段先叢集選取苗栗縣國民中學共 14 所，各規模學校樣本數如表所示。

第二步驟：依學校規模進行配額抽樣與簡單隨機抽樣這階段採用分層配額抽樣方式抽取學校教師，以上述之學校規模進行作為分層的標準，同時也採取配額抽樣的方式。

基於這三類型所佔之比例，決定配額，是為使樣本有其代表性與概括性。依照其比例 12 班（含）以下學校，每校抽取 11 名教師；13-36 班學校，每校抽取 46 名教師；37 班以上學校，每校抽取 80 名教師。在抽樣學校中委請各校受委託發放問卷之教育夥伴，盡量按照各性別、服務年資、師資養成方式、擔任職務及最高學歷等背景變項，採簡單隨機抽樣方式來抽取所需要的教師人數，酌予分配問卷。教師抽樣人數分配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教師抽樣人數分配表

班級數	學校 總數	教師 總數	校數抽 樣百分 比	抽樣 學校 數	每校抽樣 的教師數	總抽樣 教師數
12 班以 下	17	324	50%	9	11	99
13-36 班	9	459	50%	3	47	141
37 班以 上	5	509	50%	2	80	160
總數	31	1292	50%	14	138	400

## 陸、問卷分析方法

依研究問題與目的，參考相關實證研究後，設計「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施現況與態度問卷」。並根據問卷內容及選項編制「問卷分析編碼簿」，輸入變項名稱，變項說明、分類號碼、資料性質、問卷題號。在問卷施測後，詳細檢視問卷，剔除無效問卷，將有效樣本之填答結果依編碼簿內容加以登錄。

## 柒、訪談實施過程

### 一、訪談大綱

本研究之訪談大綱係爲了瞭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現況與態度以及學生對於學生隱私的態度。

### 二、訪談對象選取與實施步驟

本研究依研究主題與問卷調查中，選取學校行政單位，以及學校任課教師爲訪談對象。另外也加入了學生訪談的部份，爲了讓這個主題的討論可以更完善。透過深入訪談以了解實際狀況是否與問卷一致。爲了維護受訪者的隱私，以英文字母代表受訪者的身份，並依訪談的前後順序決定受訪者的編號，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如表格所示，訪談時間於 100 年 7 月 1 至 100 年 7 月 6 日進行。訪談方式以面訪進行。研究者先以電話聯繫受訪者，向受訪者說明訪談目的、訪談所需時間，徵求受訪者的同意後約定訪談時間與方式。事先皆先將訪談大綱依受訪者要求傳真或電子郵件給受訪者。依所約定的時間進行訪談。訪談時先徵詢受訪者同意

錄音，訪談結束後再依錄音內容完成訪談的逐字稿。

表 3-2 本研究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編號	性別	職稱	訪談時間	訪談方式
A	男	註冊組長	7月1日上午九點	面訪
B	男	教務主任	7月1日下午一點	面訪
C	男	九年級學生	7月3日	面訪
D	女	九年級學生	7月3日	面訪
E	女	九年級學生	7月3日	面訪
F	女	八年級學生	7月3日	面訪
G	女	八年級學生	7月3日	面訪
H	女	導師	7月6日早上八點半	面訪
I	男	導師	7月6日中午12點半	面訪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 三、訪談內容分析方法

#### (一)、撰寫逐字稿

在取得受訪者同意後，錄製受訪者在訪談過程的回答。研究者先將受訪者的回答逐字記錄在 word 檔，經由受訪者檢視後，

以確認的逐字稿內容為受訪者的回答意向。

## (二)、進行登錄

撰寫完全逐字稿後，先進行登錄。透過思考單位(thought unit)與編碼(code)兩種主要登錄方式，先藉由文獻分析找尋主要關鍵字，再將逐字稿中的關鍵字、相關重要概念及受訪者想要表達的想法做為思考單位的根據。此外，在編碼上則依研究者的感想給予以命名。將所蒐集到的資料分解為一個個的單位，仔細檢視並比較異同，再針對資料中所反映的現象而提出問題的過程。仔細思考受訪者的回答內容與研究主題間的關係以及所代表的意涵。

## (三)、建構類屬及概念化

「建構類屬及概念化」先以訪談大綱為主要架構，將主題資料歸納後，根據其所涵蓋的意義賦予一個適當的概念名稱。再根據受訪者回答內容的特質，按性質分類，以形成分析的主題。

## (四)、與問卷資料交叉驗證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與訪談分析內容，對於受訪者在學校處理學生的成績現況以及認知等加以對照。以瞭解受訪對象的實際情形與問卷之間的一致性程度。



## 第四章 研究發現

本章針對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依據問卷調查所得資料與訪談結果進行研究分析與討論，利用 SPSS12.0 版及 Excel 軟體分析以了解苗栗縣國民中學於規範中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態度，共分爲七節去做探討，第一節爲苗栗縣國民中學的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實際狀況；第二節爲苗栗縣國民中學的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態度與認知；第三節苗栗縣國民中學的任課老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實際狀況；第四節苗栗縣國民中學的學校任課老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態度與認知；第五節爲了解苗栗縣國民中學目前在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在法令規範中的探討；第六節爲苗栗縣國民中學目前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是否符合人權的概念；第七節學生對於成績管理的想法。

### 第一節 苗栗縣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實際狀況

本節旨在探討苗栗縣國民中學的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

績隱私之問題的實際狀況。依據問卷調查所得資料結果進行研究分析與討論。利用 SPSS12.0 版及 Excel 軟體分析以了解苗栗縣國民中學的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實際狀況。

## 壹、將學生成績做排名

有關「您服務的學校是否將學生成績做排名？」此題是單選題，共有二個選項，其中選填「是」選項者有 280 人(84%)、選填「否」選項者有 52 人(16%)。有 84%的受訪者所服務的學校會將學生的成績做排名；16%的受訪者所服務的學校不會將學生的成績做排名。(詳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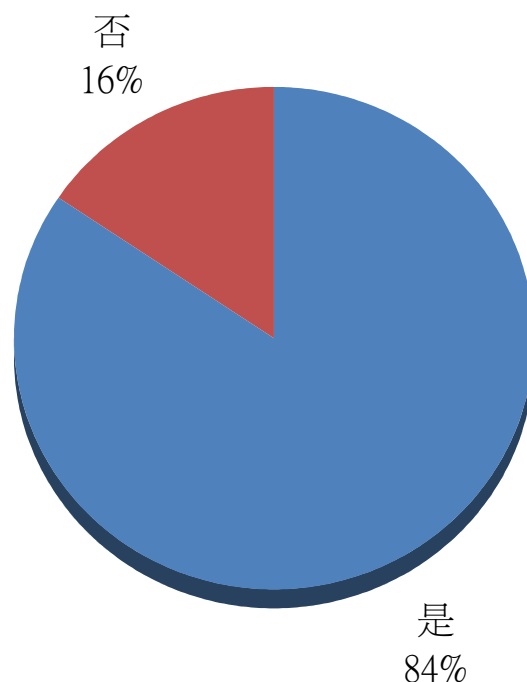


圖 4-1：受訪者所服務的學校將學生成績排名 (n=332)

## 貳、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

有關「您服務的學校是否會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在校內？」此題是單選題，共有二個選項，其中選填「是」選項者有 262 人 (79%)、選填「否」選項者有 70 人 (21%)。有 79% 的受訪者所服務的學校會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在校內；21% 的受訪者所服務的學校不會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在校內。(詳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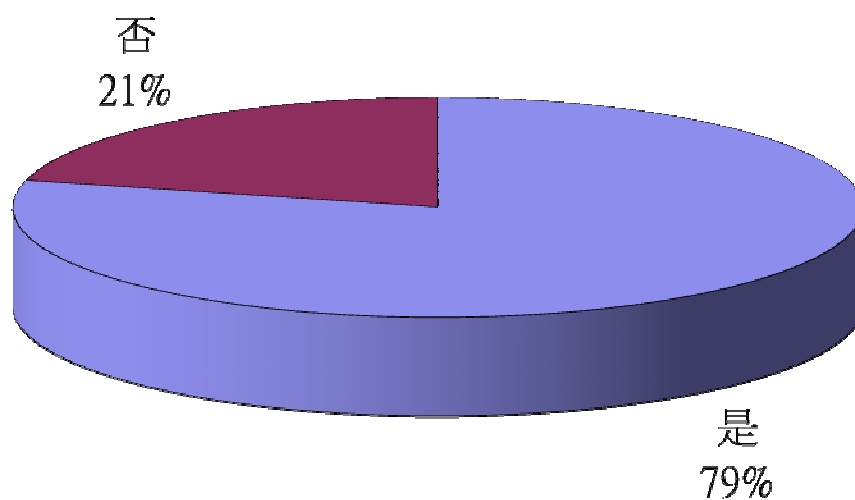


圖 4-2: 受訪者所服務的學校將優秀名單公布於校內 (n=332)

有關「您服務的學校是否會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於網站上？」此題是單選題，共有二個選項，其中選填「是」選項者有

102 人 (31%)、選填「否」選項者有 230 人 (69%)。有 31% 的受訪者所服務的學校會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於網站上；69% 的受訪者所服務的學校不會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於網站上。(詳如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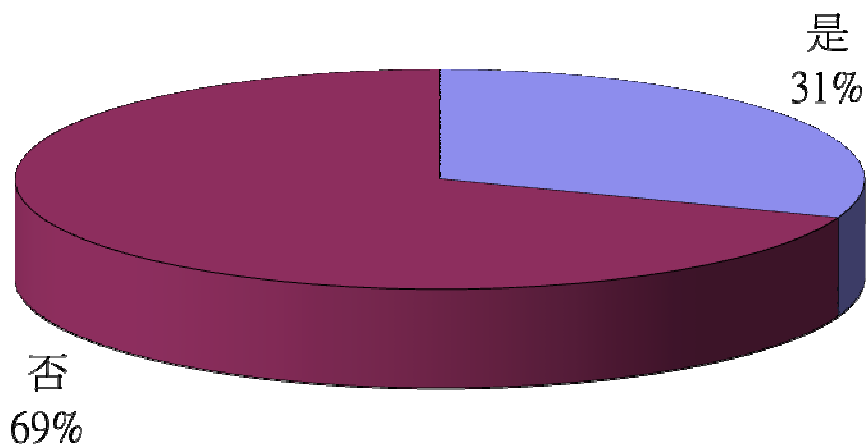


圖 4-3 受訪者所服務的學校將優良名單公布於網站上 (n=332)

### 參、成績處理方式

有關「您服務的學校發給學生成績單時，是否會將學生的姓名隱藏起來，只留座號和學號？」此題是單選題，共有二個選項，其中選填「是」選項者有 49 人 (15%)、選填「否」選項者有 283 人 (85%)。有 15% 的受訪者所服務的學校發給學生成績單時，會將

學生的姓名隱藏起來，並只留座號和學號；85%的受訪者所服務的學校發給學生成績單時，不會將學生的姓名隱藏起來，並只留座號和學號。(詳如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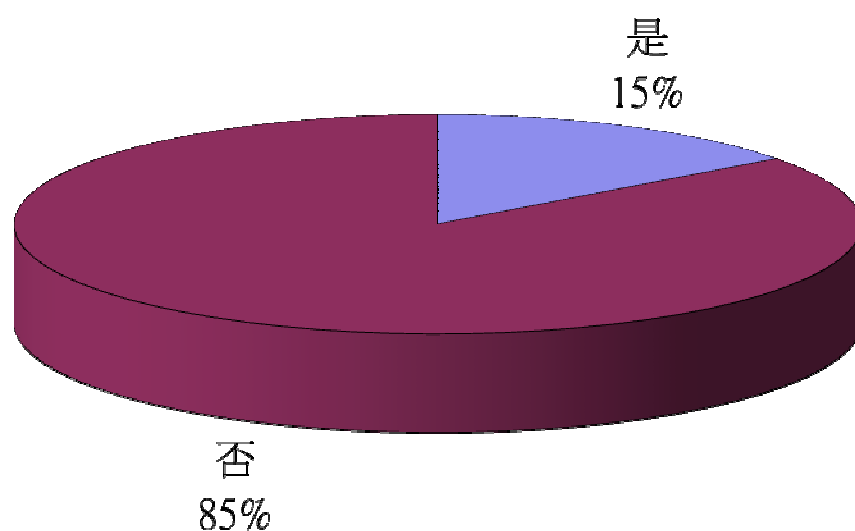


圖 4-4 受訪者所服務的學校在公布成績時將姓名隱藏只留座號或學號 (n=332)

## 小結

多數的苗栗縣學校會選擇將學生成績做排名，或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在校內和網站上。有 79%的受訪者服務的學校會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在校內；21%的受訪者服務的學校不會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在校內。有 79%的受訪者服務的學校會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在校內；21%的受訪者服務的學校不會將學業

優良成績名單公布在校內。有 31%的受訪者服務的學校會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於網站上；69%的受訪者服務的學校不會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於網站上。在成績處理方式，有 15%的受訪者服務的學校發給學生成績單時，會將學生的姓名隱藏起來，並只留座號和學號；85%的受訪者服務的學校發給學生成績單時，不會將學生的姓名隱藏起來，並只留座號和學號。學校在處理學生成績時除了上述方法與狀況外其時也會有其他形式，其目的都皆以學生為考量：

「會公佈在校內，我們學校每個年級約有兩百五十幾名的學生，只會公佈成績優秀的前四十名。」(B)

「會將學生的成績公佈在網站上呀！對於前四十名優秀的同學也會公佈呀。」(C)

「學校會在每次段考完後發給各班成績單，而且學校網站上也都會公佈每個同學的成績。」(D)

「我們的學校其實是不公佈學生的成績。」(H)

## 小結

根據受訪的教師表示在受訪的學校中會出現處理學生成績情形通常是在處理學生成績時，學校會公佈學生的排名或者只選擇將學業成績優良的名單公佈出來。而公佈的管道不只是紙本上、書面上，甚至會有學校會選擇公佈在網站上。對於在製作成績單的過程也並未將學生姓名和隱藏起來。目前受訪學校並未在處理學生成績時，考量多一些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應注意的事宜及程序。

## 第二節 苗栗縣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態度與認知

本節旨在了解苗栗縣國民中學的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認知。依據問卷調查所得資料結果以及訪談內容進行研究分析與討論。利用 SPSS12.0 版及 Excel 軟體分析以了解苗栗縣國民中學的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認知。

### 壹、苗栗縣學校行政單位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

有關「您服務的學校在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有哪些？」此題是複選題，共有六個選項。其中選填「因應家長的要求」選項者有 186 人 (58%)、其中選填「藉此刺激學生的學習」選項者有 226 人 (70%)、其中選填「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選項者有 88 人 (27%)、其中選填「提升學生的競爭力」選項者有 189 人 (59%)、其中選填「顯示學校的教學效能」選項者有 46 人 (14%)、其中選填「其他」選項者有 9 人 (3%)。(詳如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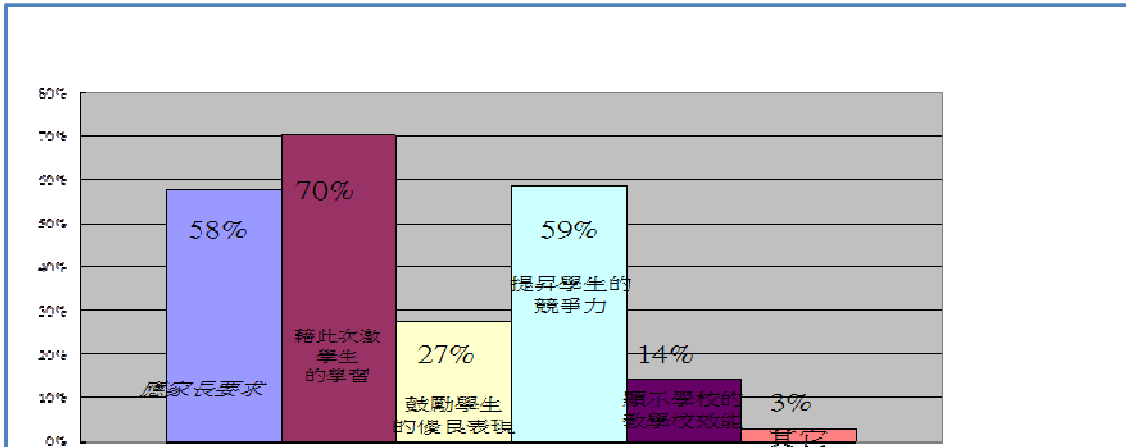


圖 4-5 受訪者所服務的學校公布成績的原因  
(複選-勾選此項目佔所有樣本之比例)

而學校之所以會用公開的分式處理學生的成績原因除了上列以外，接受訪談者也有一些想法，覺得學校長期的行政流程是如此，且可以提醒學生努力。當然也有來自於家長的要求將學生成績公佈。

「學校當然是因為要激勵同學，且讓同學互相比較一下，讓認真的同學藉由互相比較會有所進步」(A)

「其實我們學校以前有一陣子也曾經不公布學生成績，但家長卻反應希望我們可以將學生成績公布，所以我們就又開始這樣做。」(A)

「公佈成績其實是為了要刺激比較後段的學生可以往前四十名邁進。也可以讓前四十名的學生知道自己的成績是不錯的，可以排在學校名次前面，可以使同學彼此競爭且開楷模，所以我認為公佈成績這個做法是一種對學生的獎勵。」(B)

「有很多學校的做法因為學校既定的行政流程和做法，會選擇公佈。」(I)

有受訪者認為公佈學生成績這個行為是可以透過溝通協調達成。

「也就是說我們的用意是正向的，不要讓學生覺得他們成績不好，被公佈出來，會不好意思。藉由溝通的方式可以解決公佈學生成績所帶來違反隱私的議題的問題。」(A)

## 小結

從學校的角度來看學生成績處理的方式，公佈學生成績多數偏向藉由此方式刺激學生的學習，次之是希望藉此提昇學生的競爭力。也有受訪的老師提到有時候也是因應家長的要求，藉由學校的公佈，讓家長也可以從比較中參與學生學習的狀況。當中也

有老師提到此做法並沒有不對，因為用意是正向的，所以對學生也會是好的。如果有學生反應此做法不妥的話，才會透過溝通的方式讓學生明白。

## 貳、苗栗縣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態度

學校的行政單位面對的不只有學生、還需要有學生家長的支持和教師的配合，才得以運作得當。討論到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的議題，更要去探討與此議題有關係的面向－該校的家長以及教師對此議題的態度。再進而討論行政單位該如何面對以及何種態度處理學生成績的問題。

有關「我認為我們學校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此題是單選題，共有 4 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 28 人(9%)、選填「同意」選項者有 174 人(52%)。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 113 人(34%)、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 17 人(5%)。有 9%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自己的學校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有 52%的受訪老師同意自己的學校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有 34%的受訪

老師不同意自己的學校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有 5%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自己的學校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詳如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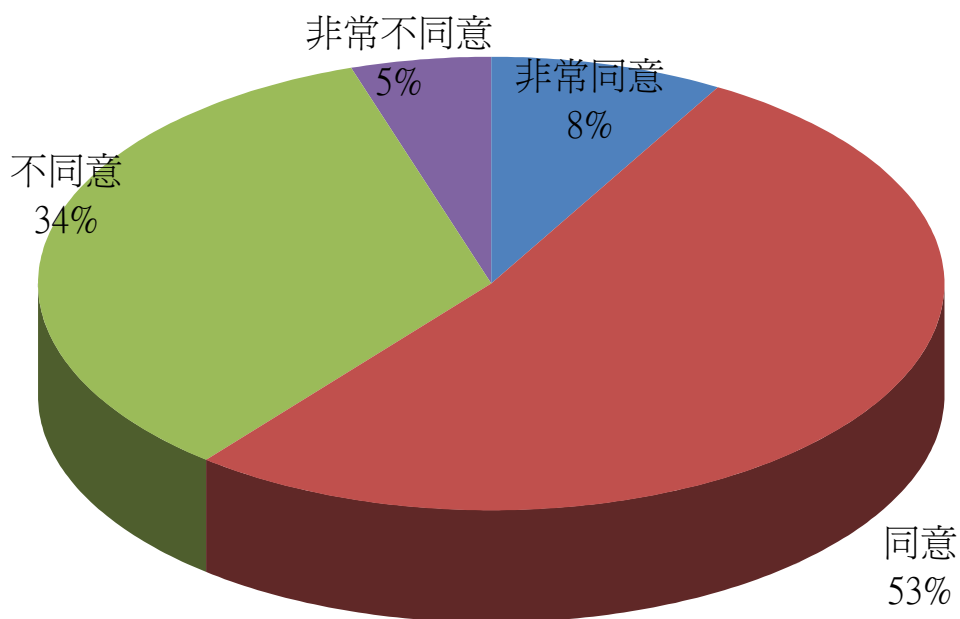


圖 4-6 受訪者認為服務之學校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 (n=332)

有關「您同意您所服務學校的家長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此題是單選題，共有 4 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 14 人(4%)、選填「同意」選項者有 163 人(49%)。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 138 人(42%)、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 17 人(5%)。有 4%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所服務的學校之家長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有 49%的受訪老師同意所服務的學校之家長是重視學生

的成績隱私；有 42%的受訪老師不同意所服務的學校之家長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有 5%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所服務的學校之家長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詳如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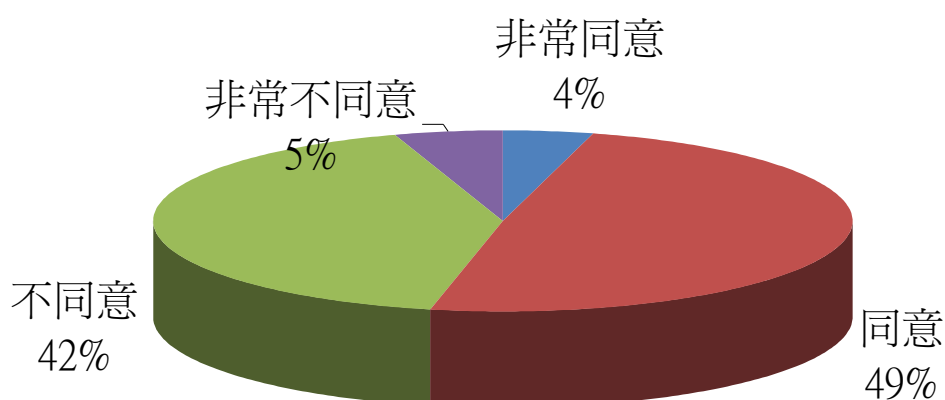


圖 4-7 受訪者同意所服務的學校之家長是重視學生的成績 (n=332)

有關「您同意您所服務學校的老師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此題是單選題，共有 4 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 24 人 (7%)、選填「同意」選項者有 190 人 (57%)。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 113 人 (34%)、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 5 人 (2%)。有 7%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所服務的學校之老師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有 57%的受訪老師同意自己所服務的學校之老師是重視

學生的成績隱私；有 34%的受訪老師不同意自己所服務的學校之老師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有 2%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自己所服務的學校之老師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詳如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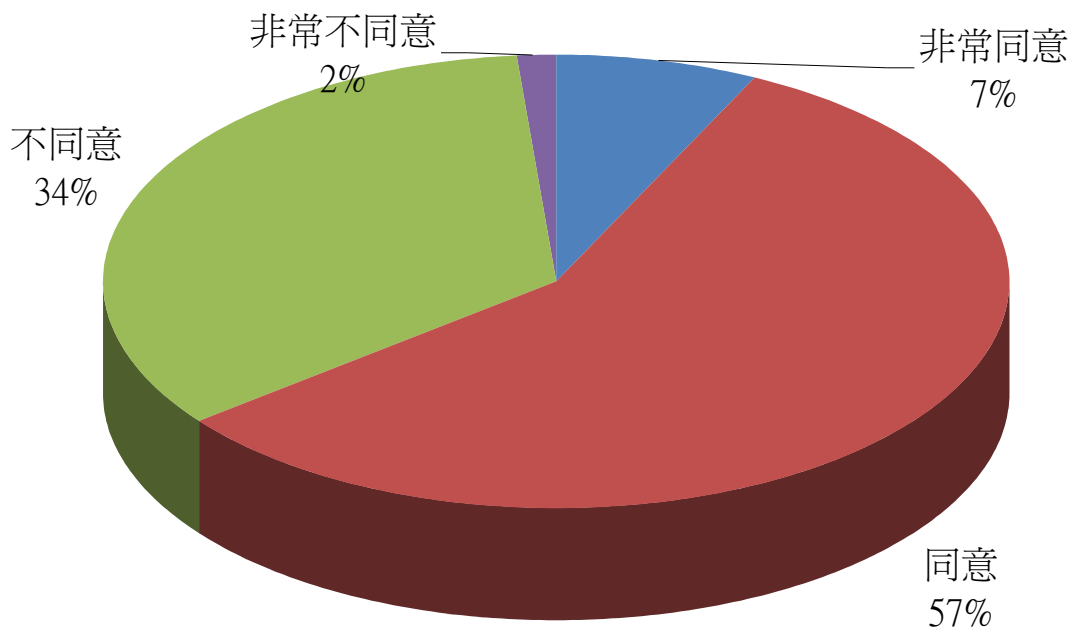


圖 4-8 受訪者同意所服務的學校之老師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 (n=332)

有關「您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使校園氣氛更融洽。」此題是單選題，共有 4 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 27 人(8%)、選填「同意」選項者有 191 人(58%)。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 104 人(31%)、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 10 人(3%)。有 8%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

使校園氣氛更融洽；有 58%的受訪老師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使校園氣氛更融洽；有 31%的受訪老師不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使校園氣氛更融洽；有 3%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使校園氣氛更融洽。（詳如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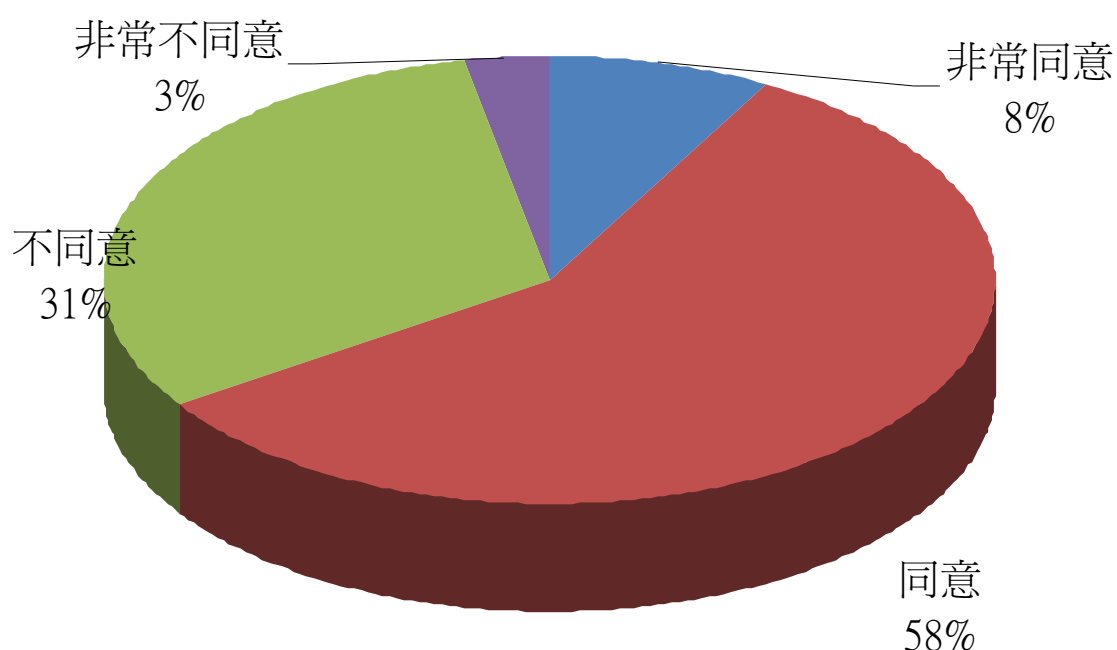


圖 4-9 受訪者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使校園氣氛更融洽  
(n=332)

有關「您同意推行隱私權的概念應由家庭、學校與社會相互配合」此題是單選題，共有4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60人(18%)、選填「同意」選項者有252人(76%)。選填「不同

意」選項者有16人(5%)、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4人(1%)。有18%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推行隱私權的概念應由家庭、學校與社會相互配合；有76%的受訪老師同意推行隱私權的概念應由家庭、學校與社會相互配合；有5%的受訪老師不同意推行隱私權的概念應由家庭、學校與社會相互配合；有1%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推行隱私權的概念應由家庭、學校與社會相互配合。(詳如圖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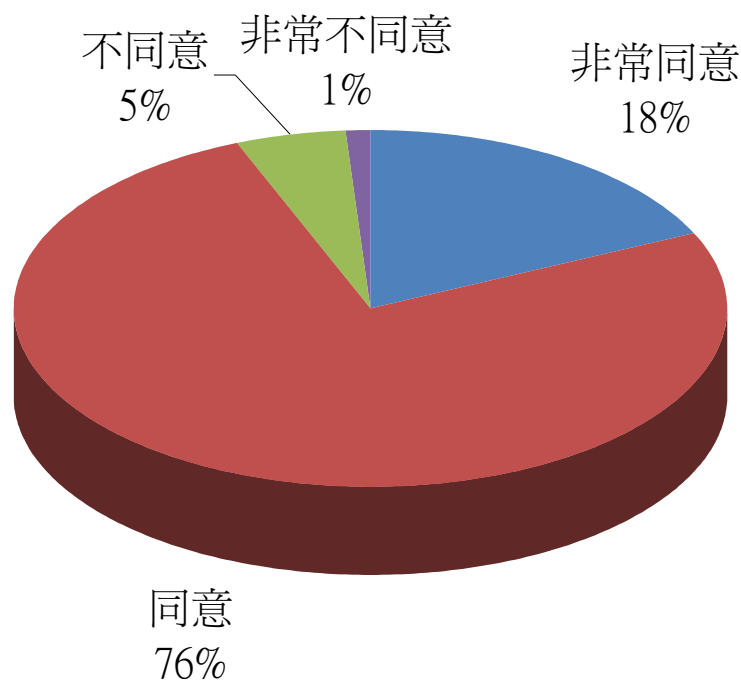


圖4-10 受訪者同意推行隱私權的概念應由家庭、學校與社會相互配合  
(n=332)

有關「您同意教師和行政人員都應尊重學生的成績隱私。」



此題是單選題，共有4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48人(14%)、選填「同意」選項者有251人(76%)。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28人(8%)、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5人(2%)。有14%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教師和行政人員都應尊重學生的成績隱私；有76%的受訪老師同意教師和行政人員都應尊重學生的成績隱私；有8%的受訪老師不同意教師和行政人員都應尊重學生的成績隱私；有2%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教師和行政人員都應尊重學生的成績隱私。(詳如圖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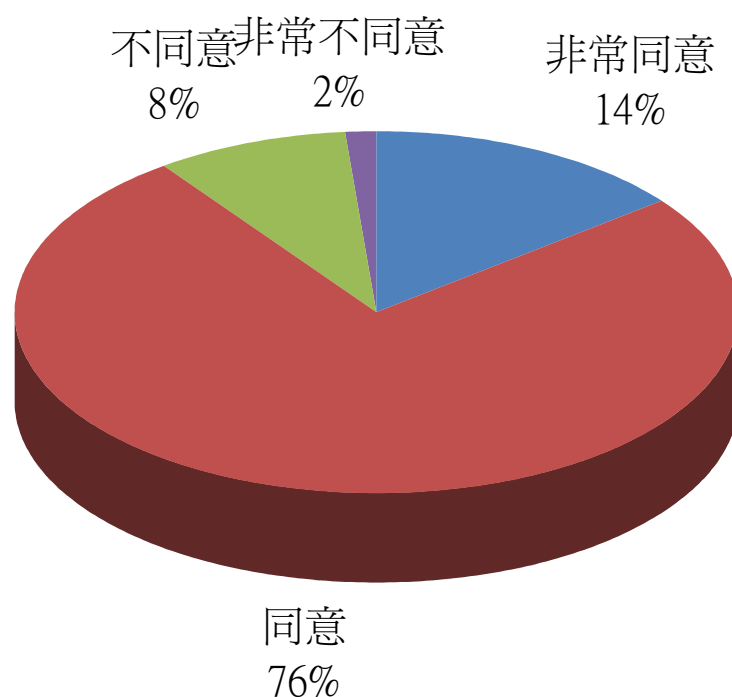


圖 4-11 受訪者同意教師和行政人員都應尊重學生的隱私 (n=332)

苗栗縣受訪的教師對於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認知，有多數的受訪老師認為自己的學校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也有多數的受訪老師認為自己所服務學校的老師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

「從分組且不就單一個人去做討論，充分的尊重了學生自己的隱私，我從不對個人的成績去做評論。」(H)

但在家長的教學成效期待下，家長會希望老師可以透過成績單的呈現讓其可以明白他們的孩子程度在哪裡。所以在問卷調查中，只有 4% 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自己所服務學校的家長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有 49% 的受訪老師同意自己所服務學校的家長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也有受訪老師表示做成績單是爲了給家長一個交代。

「年級間要做一張成績單給家長做個交待」(H)

「其實我們學校以前有一陣子也曾經不公佈學生成績，但家長卻反應希望我們可以將學生成績公布，所以我們就又开始這樣做。」(A)

並認為且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使校園氣氛更融洽。且推行隱私權的概念應由家庭、學校與社會相互配合，以及學校所有同仁包括行政人員都應尊重學生的成績。本文雖在強調學校與教師尊重學生個人權利同時，並不代表教師的教育範圍內的專業自主空間將被限制或完全退讓，則是站在教育的立場去尋找學生權利保障以及教師管理之間的平衡點。所以事先的溝通很重要。也能在事後造成雙贏的局面。

「用正確的心態看待學生的成績就可不會在乎學生成績的高低，則是他們學到什麼。」(I)

「所以學校在做這一件事時，是要先跟學生溝通好，讓學生明白如何處理，為何這麼做是重要的。學生明白了就不會覺得有被侵犯的感覺了呀」(I)

## 小結

受訪者對於學校單位或學校的家長以及自己本身是否重視學生隱私這問題，都是持有正面且肯定的態度，大部份都認為自

己以及學校是重視學生隱私的，但就原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現稱為「個資法」中，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學生的成績呈現出學生個人的學習成就表現，算是其學校生在活活動表現之資料。但在做法上，學校選擇了公佈學生成績的行為但在心態上確認為自己是尊重隱私。可見受訪教師並不完全認為公佈成績等於危害了學生的隱私。同時在受訪的認知中，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使校園氣氛更融洽。且推行隱私權的概念應由家庭、學校與社會相互配合，以及學校所有同仁包括行政人員都應尊重學生的成績。事實上，本文雖在強調學校與教師尊重學生個人權利同時，也需考量到教師的教育範圍內的專業自主空間，站在教育的立場去尋找學生權利保障以及教師管理之間的平衡點，事先的溝通變得很重要。

### 第三節 苗栗縣國民中學任課老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問題的實際狀況

本節旨在了解苗栗縣國民中學的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認知。依據問卷調查所得資料結果以及訪談內容進行研究分析與討論。利用 SPSS12.0 版及 Excel 軟體分析以了解苗栗縣國民中學的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認知

#### 壹、任課老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實際狀況

##### 一、公開唸出學生的姓名和分數

有關「您在發放學生考卷時，是否曾經唸出姓名及分數？」此題是單選題，共有二個選項，其中選填「是」選項者有 148 人(45%)、選填「否」選項者有 184 人(55%)，有 45%的受訪老師曾在發放學生考卷時，唸出學生姓名及分數；有 55%的受訪老師不曾在發放學生考卷時，唸出學生姓名及分數。(詳如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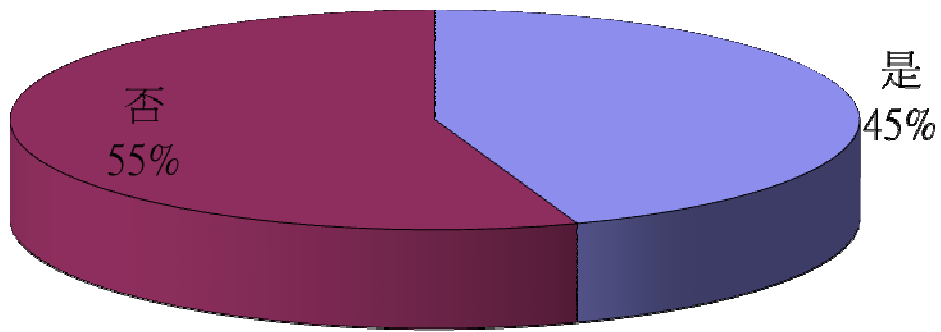


圖 4-12 受訪者發放考卷時曾經唸出學生的姓名及分數

(n=332)

## 二、公布學生成績

有關「您是否曾經將您所任課班級的學生成績公布在教室內公佈欄？」此題是單選題，共有二個選項，其中選填「是」選項者有 146 人(44%)、選填「否」選項者有 186 人(56%)。有 44%受訪老師曾將任課班級的學生成績公布在教室內公佈欄，有 56%的受訪老師不曾將任課班級的學生成績公布在教室內公佈欄。(詳如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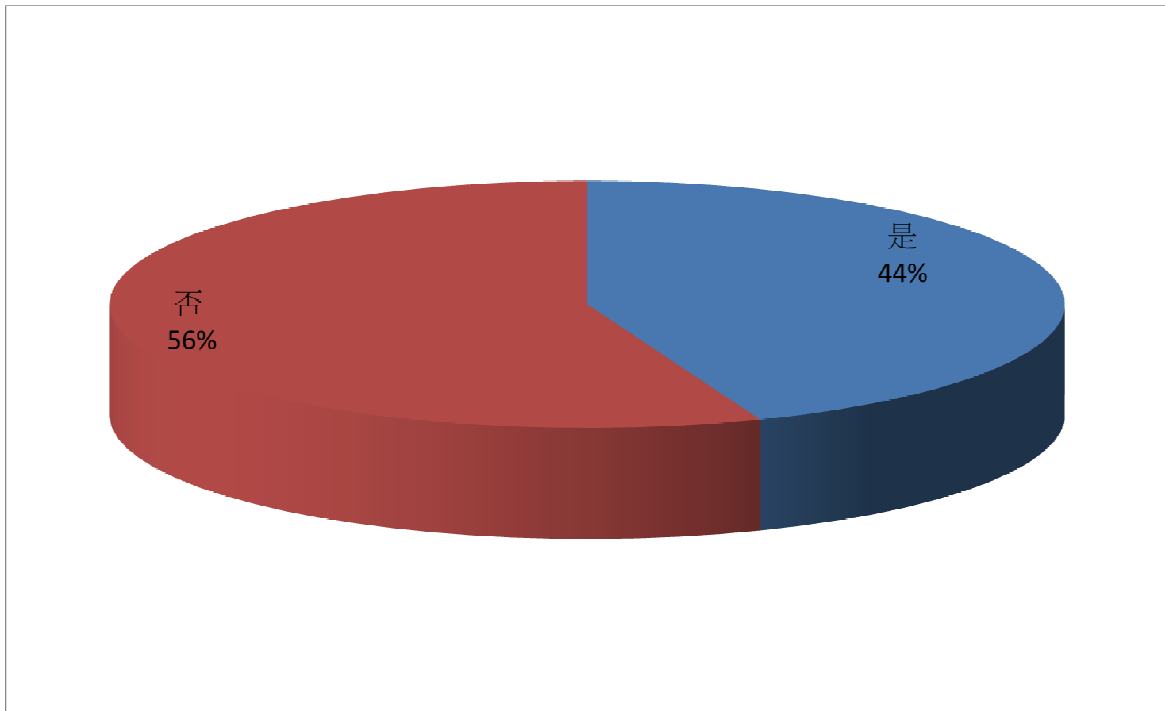


圖 4-13 受訪者曾經將任課班級內的學生成績公布在教室公布欄  
(n=332)

有關「您是否曾經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布在課堂上？」此題是單選題，共有二個選項，其中選填「是」選項者有 119 人 (36%)、選填「否」選項者有 213 (64%)。有 36% 的受訪老師曾將學生成做排名且公布；但有 64% 的受訪老師不曾將學生成做排名且公布。(詳如圖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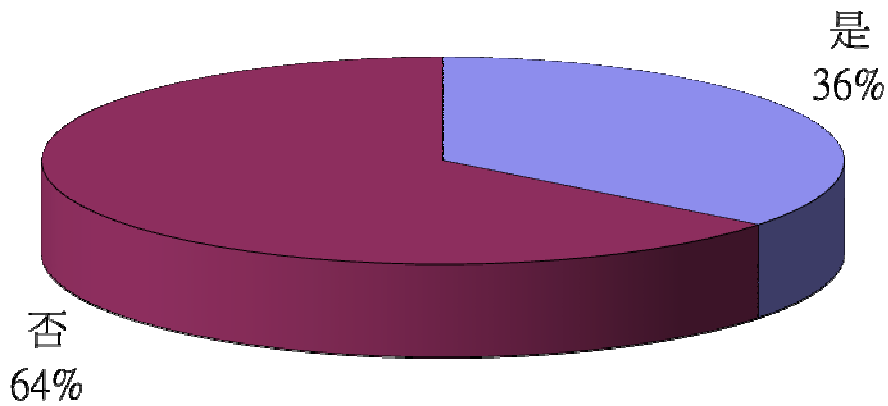


圖 4-14 受訪者曾經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並公布在課堂上 (n=332)

### 三、公開表揚優良成績名單

有關「您是否曾經將優良成績名單公布於課堂上，並公開表揚？」此題是單選題，共有二個選項，其中選填「是」選項者有 229 人 (69%)、選填「否」選項者有 103 人 (31%)。有 69% 的受訪老師曾經將優良成績名單公佈在課堂上並公開表揚；但有 31% 的受訪老師不曾將優良成績名單公佈在課堂上並公開表揚。(詳如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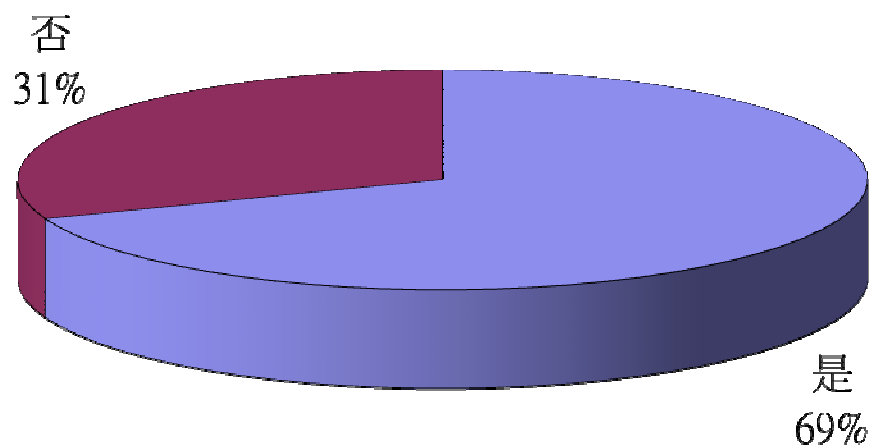


圖 4-15 教師曾經將優良名單公布在課堂上並公開表揚 (n=332)

#### 四、與同事討論學生成績隱私相關的問題

有關「課暇時，您會與同事談論有關學生成績隱私的議題。」此題是單選題，共有四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10人(3%)、選填「同意」選項者有206人(62%)、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106人(32%)、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10人(3%)。有3%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課暇時會與同事談論有關學生成績隱私的議題；有62%的受訪老師同意課暇時會與同事談論有關學生成績隱私；有32%的受訪老師不同意課暇時會與同事談論有關學生成績隱私；有3%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課暇時會與同事談論有

關學生成績隱私。(詳如圖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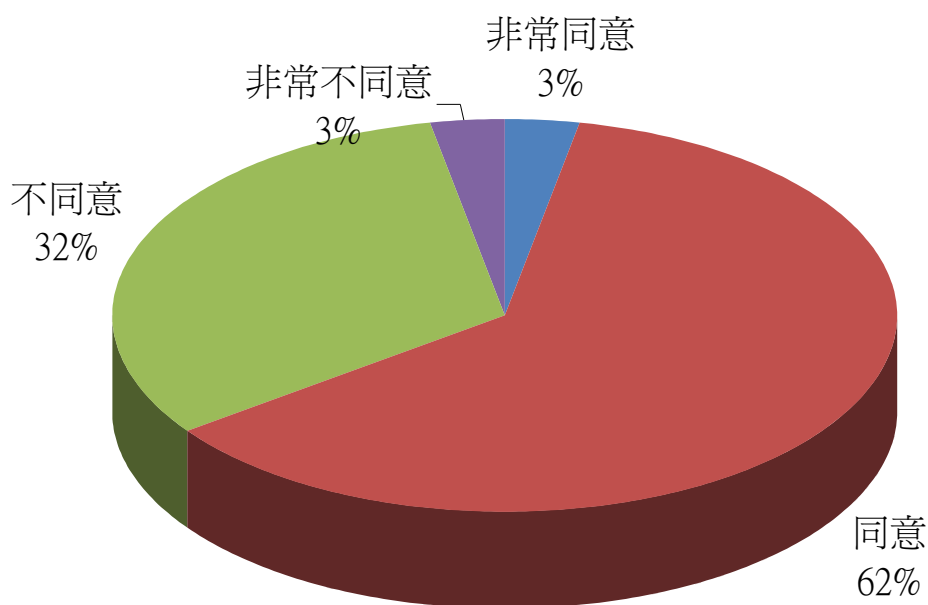


圖 4-16 課暇時，受訪者會與同事談論有關學生成績隱私的議題  
(n=332)

「但會有其他班的老師在考完試之後，邀約其他班的導師一起做同一份年級成績單，一起做比較。我算是第一年帶班，別人怎麼說，我就怎麼做。但我是不會將成績直接公佈在課堂上。我通常都會在班上先做 S 型的分組。考完試後，整組一起把成績算加總，然後跟其實組別做比較，然後鼓勵時，就是對一整組做鼓勵，而不是對單一個人。」(H)

也有受訪老師認為成績並不能代表什麼，所以不會公佈成績，並認為成績是學生隱私的一部份。

「不會公佈，這樣做不會對學生的學習有幫助。也不會去公佈優良名單。讓學生知道為何而學是重要的。要給他們一個正確的觀念。讓他們知道在一個考試之後，檢討並做修正，是重要的。」

(I)

「我不公佈，因為我覺得這是學生的隱私。」(I)

## 小結

有 55%受訪的學校教師「不會在發放學生考卷時，唸出姓名及分數」、56%受訪的學校教師「不會將您所任課班級的學生成績公布在教室內公佈欄」、64%受訪的學校教師「不會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布在課堂上」佔問卷調查該題題數的多數。除了上述的學生成績處理的方式外，也有接受訪談的老師會以不同方式去呈現學生成績的。顯然受訪老師本身對於學生成績的處理方法較符合了民國 77 年，教育部公佈的《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的第六條的規定，「國民中小學各項（科）成績考查過程，以

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教育權下放後，許多縣市政府所訂定的成績考察細則中同樣也列入「不排名次」的規定。

## 第四節 苗栗縣國民中學任課老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問題的態度與認知

本節旨在了解苗栗縣國民中學的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態度與認知。依據問卷調查所得資料結果以及訪談內容進行研究分析與討論。

### 壹、苗栗縣國民中學任課老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問題的態度

#### 一、公布成績的原因

有關「您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有哪些？」此題是複選題，共有六個選項。其中選填「因應家長的要求」選項者有 86 人(27%)、其中選填「藉此刺激學生的學習」選項者有 214 人(70%)、其中選填「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選項者有 247 人(77%)、其中選填「提升學生的競爭力」選項者有 159 人(49%)、其中選填「顯示學校的教學效能」選項者有 26 人(8%)、其中選填「其他」選項者有 17(9%)人。所以老師們基於「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77%)、「藉此刺激學生的學習」(70%)等良善的用意都會選擇公

佈成績。(詳如圖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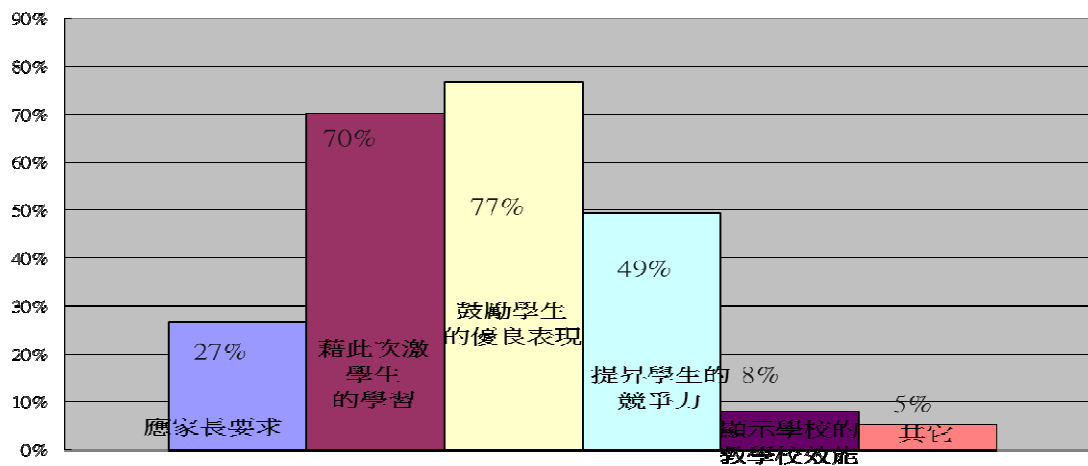


圖 4-17 受訪者公布成績的原因 (n=332)

## 二、同意學生成績是一種隱私

有關「您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此題是單選題，共有 4 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 57 人(17%)、選填「同意」選項者有 203 人(61%)。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 67 人(20%)、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 5 人(2%)。有 17%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有 61%的受訪老師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有 20%的受訪老師不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有 2%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詳如圖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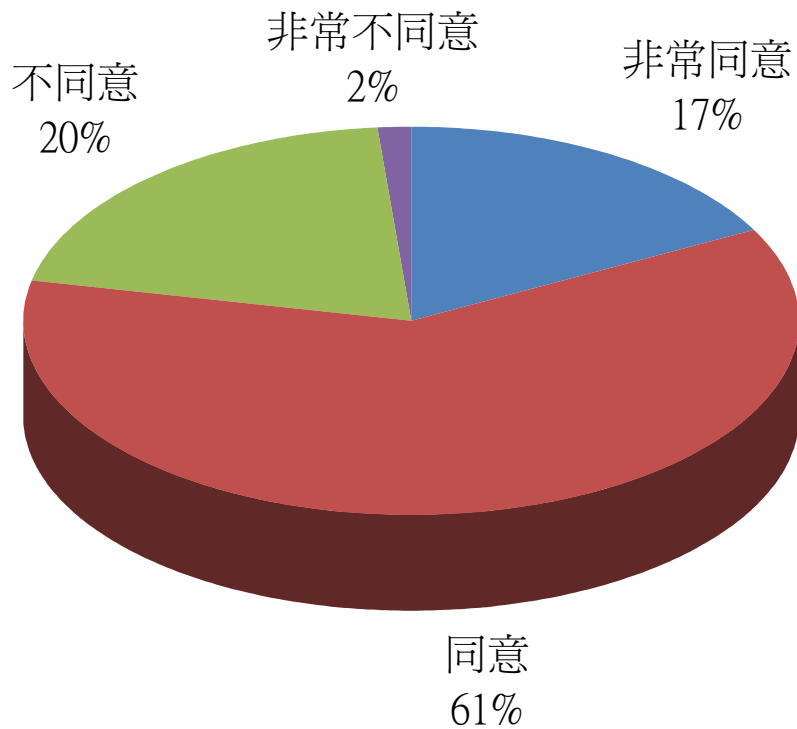


圖 4-18 受訪者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 (n=332)

對於學生的成績大部分的老師都同意這是一種隱私，所以不會公開去討論。

「從分組且不就單一個人去做討論，充分的尊重了學生自己的隱私，我從不對個人的成績去做評論。」(H)

「我不在課堂上公布學生的成績，因為我覺得這是學生的隱私。」(I)

而選填「非常同意」以及「同意」的受訪老師，會認同此想法的原因如下：

#### (一) 肯定隱私的存在價值

有關「您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您肯定隱私的存在價值」此題是單選題，共有四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 34 人(13%)、選填「同意」選項者有 211 人(81%)、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 15 人(6%)、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 0 人(0%)。有 13%「非常同意」或「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的受訪老師非常認同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其本身肯定隱私的存在價值；有 81%「非常同意」或「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的受訪老師認同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其本身肯定隱私的存在價值；有 6%「非常同意」或「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的受訪老師不認同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其本身肯定隱私的存在價值；有 0%「非常同意」或「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的受訪老師非常不認同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其

本身肯定隱私的存在價值。(詳如圖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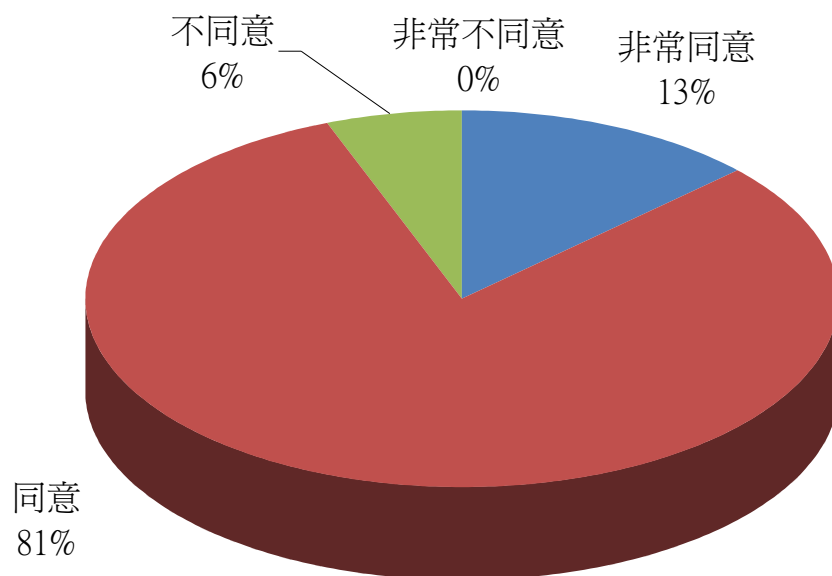


圖 4-19 受訪者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受訪者肯定隱私的存在價值 (n=260)

## (二) 認為成績為個人私密資料

有關「您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您認為成績為個人私密資料。」此題是單選題，共有四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 31 人(12%)、選填「同意」選項者有 196 人(75%)、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 33 人(13%)、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 0 人(0%)。有 12%「非常同意」或「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的受訪老師非常認同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本身認為成績為個人私密資料。；有 75%「非常同意」或「同意」學生



的成績是一種隱私的受訪老師認同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  
本身認為成績為個人私密資料。；有 13%「非常同意」或「同意」  
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的受訪老師不認同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  
是因為本身認為成績為個人私密資料。；有 0%「非常同意」或「同  
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的受訪老師非常不認同學生的成績是  
一種隱私是因為本身認為成績為個人私密資料。(詳如圖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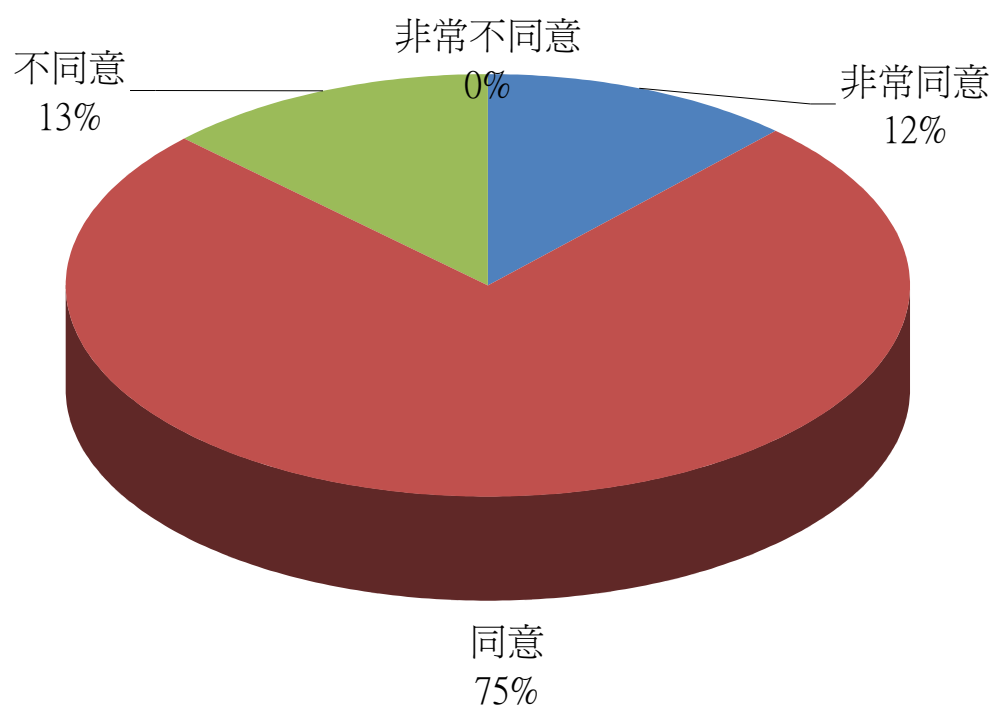


圖 4-20 受訪者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受訪者認為成績為個人私密資料 (n=260)

也有受訪談的老師認為學生成績是一種隱私，所以需要被尊重。

「我覺得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應該被尊重的。」(H)

### (三) 要維護學生的權利

有關「您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要維護學生的權利。」此題是單選題，共有四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 25 人(10%)、選填「同意」選項者有 218 人(84%)、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 16 人(6%)、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 1 人(0%)。有 10%「非常同意」或「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的受訪老師非常認同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要維護學生的權利；有 84%「非常同意」或「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的受訪老師認同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要維護學生的權利；有 6%「非常同意」或「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的受訪老師不認同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要維護學生的權利；有 0%「非常同意」或「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的受訪老師非常不認同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要維護學生的權利。(詳如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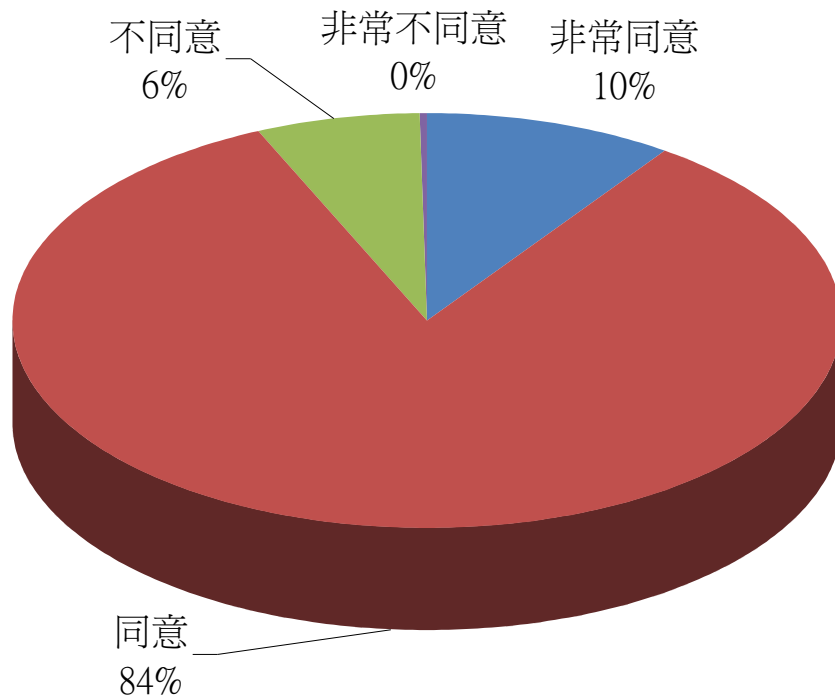


圖 4-21 受訪者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要維護學生的權利  
(n=260)

## 貳、苗栗縣國民中學任課老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問題的認知

### 一、應該具備足夠的隱私相關知能

有關「您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應該具備足夠的隱私相關知能。」此題是單選題，共有四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 36 人(11%)、選填「同意」選項者有 284 人(86%)、

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 11 人 (3%)、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 1 人 (0%)。有 11% 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應該具備足夠的隱私相關知能；有 86% 的受訪老師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應該具備足夠的隱私相關知能；有 3% 的受訪老師不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應該具備足夠的隱私相關知能；有 0% 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應該具備足夠的隱私相關知能。(詳如圖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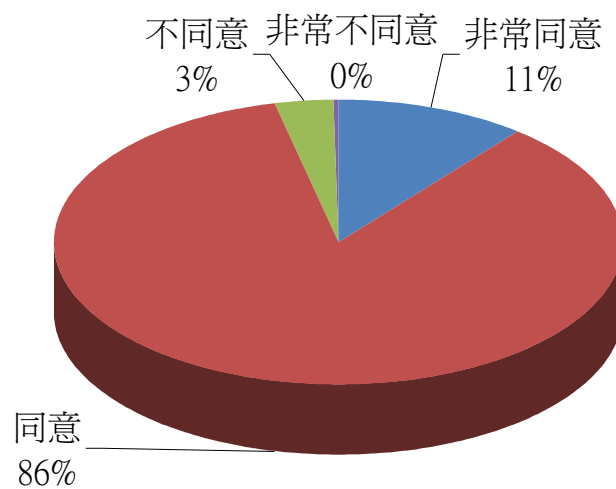


圖 4-22 受訪者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應該具備足夠的隱私相關知能 (n=332)

## 二、與家長良好的溝通

有關「您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與家長的溝通是重要的。」此題是單選題，共有四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

項者有 58 人 (17%)、選填「同意」選項者有 270 人 (81%)、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 3 人 (1%)、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 1 人 (0%)。有 17% 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與家長的溝通是重要的；有 81% 的受訪老師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與家長的溝通是重要的；有 1% 的受訪老師不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與家長的溝通是重要的；有 0% 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與家長的溝通是重要的。(詳如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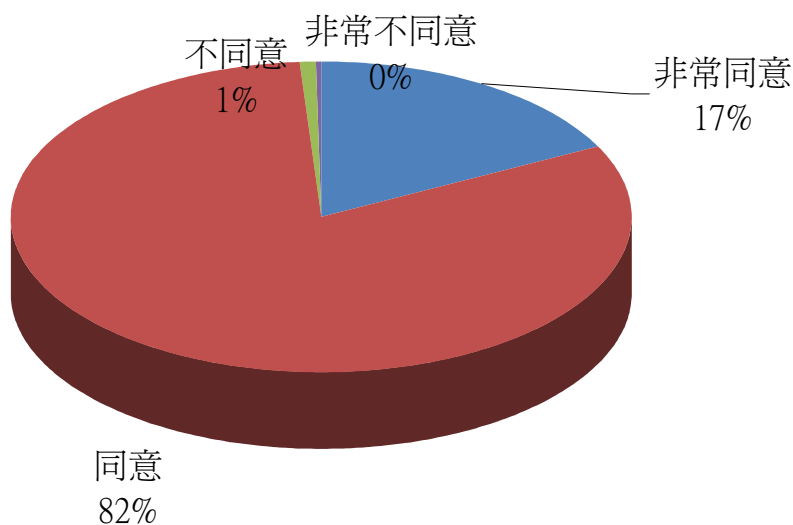


圖 4-23 受訪者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與家長的溝通是重要的 (n=332)

### 三、將隱私權的概念融入於課程與教學中

有關「您會將隱私權的概念融入於課程與教學中」此題是單選題，共有四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 30 人(9%)、選填「同意」選項者有 283 人(85%)、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 17 人(5%)、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 2 人(1%)。有 9%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會將隱私權的概念融入於課程與教學中；有 85%的受訪老師同意將隱私權的概念融入於課程與教學中；有 5%的受訪老師不同意將隱私權的概念融入於課程與教學中；有 1%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將隱私權的概念融入於課程與教學中。(詳如圖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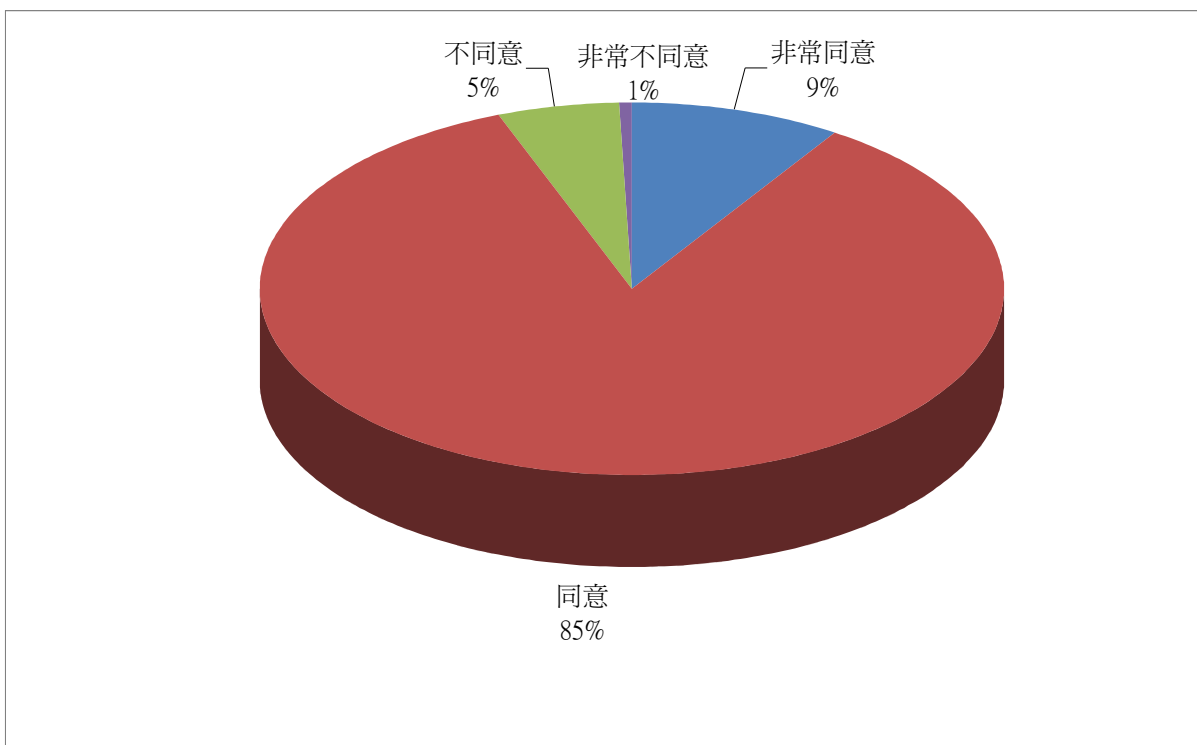


圖 4-24 受訪者會將隱私權的概念融入於課程與教學中 (n=332)

#### 四、尊重會使關係更融洽

有關「您認為尊重學生成績的隱私會使師生關係更融洽。」此題是單選題，共有四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25人(8%)、選填「同意」選項者有238人(72%)、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64人(19%)、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5人(2%)。有8%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並認為尊重學生成績的隱私會使師生關係更融洽；有72%的受訪老師同意並認為尊重學生成績的隱私會使師生關係更融洽；有19%的受訪老師不同意且不認為尊重學生成績的隱私會使師生關係更融洽；有2%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且非常不認同尊重學生成績的隱私會使師生關係更融洽。(詳如圖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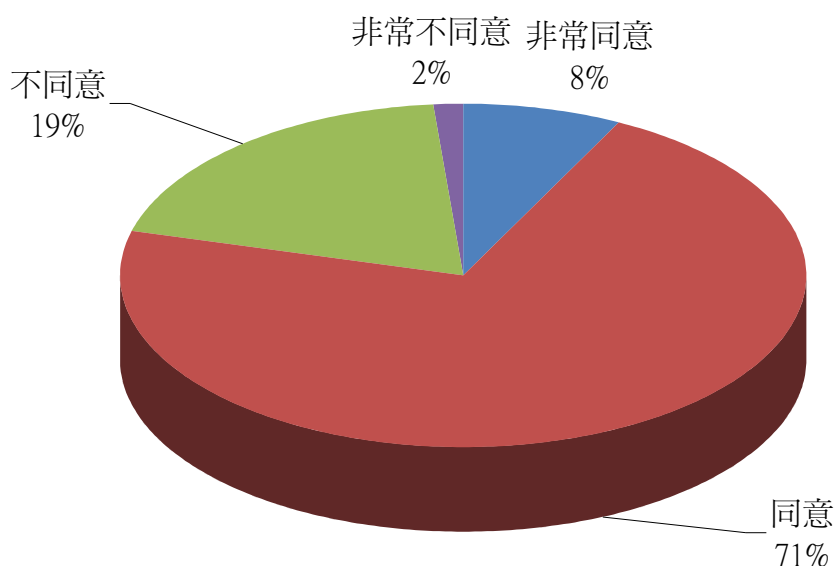


圖 4-25 受訪者認為尊重學生成績的隱私會使師生關係更融洽  
(n=332)

## 第五節 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在法令規範中的探討

本節旨在了解苗栗縣國民中學目前在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在法令規範中的探討。依據問卷調查所得資料結果以及訪談內容進行研究分析與討論。

### 壹、處理方式與法令規範

有關「您認為您所服務學校的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是否確實落實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的規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此題是單選題，共有二個選項，其中選填「是」選項者有人(63%)、選填「否」選項者有人(37%)。有 63%的受訪老師認為自己所服務學校的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成績時，確實落實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的規定；但有 37%的受訪老師不認為自己



所服務學校的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成績時，確實落實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的規定。(詳如圖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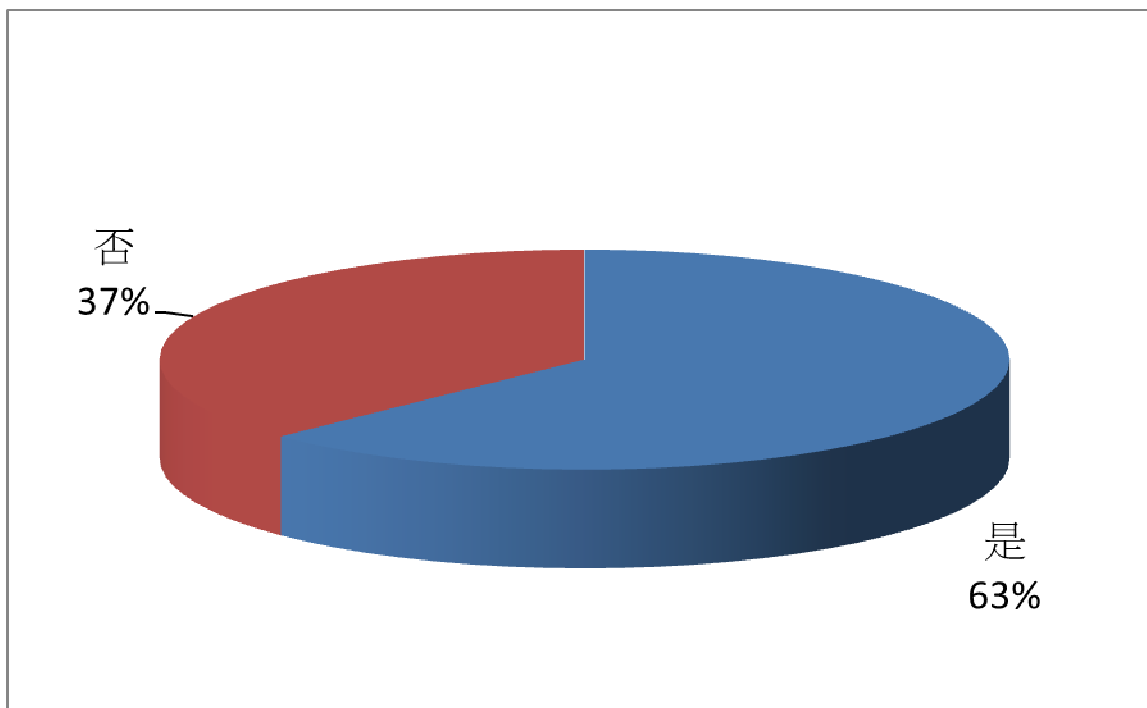


圖 4-26 受訪者的服務之學校有符合法規的規定 (n=332)

「像我們現在公佈，其實公布出學生的成績是有符合上級的規定，是有經過家長的同意。」(A)

也有受訪者認為雖然沒有經過所以有家長的同意，但用意是做為教育之用，算是一半符合規定。

「照這個規定來說當然目前看來有些做法是有所抵觸，如果公

布需要家長、同學同意才可以公布，顯然我們沒有完全符合，但我們的用意是為了鼓勵學生上進也算是做為教育之用。所以目前看來只有一半符合。」(B)

如果想要完全符合規定的話，則是建議透過一場正式的會議來達成共識。

「我想應該要做的是透過正式的會議經過同意。所以可以說只有尊重到某些同學的隱私。家長、學生。學校三方的協調後，大家針對如何去做比較好。如果有家長不希望公布，也是應該要透過正式的會議去決定出來。才會做出對三方滿意的決定。」(B)

有受訪者提到自己的出發點是正確的，所以相信自己是有符合規定的。

「我覺的我的做法是符合規定的。從分組且不就單一個人去做討論，充分的尊重了學生自己的隱私，我從不對個人的成績去做評論。」(H)

## 小結

根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大都數受訪老師們認為公布成績目的是為了鼓勵學生學習，激勵其成長，符合教育之用，並未違反此準則的規定。若要讓做法更妥善，則是透過公開的場合，例如校務會議、家長座談會等與親師做好溝通確認處理學生成績的原則。

## 第六節 學校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與人權的概念的 探討

本節旨在了解學校目前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與人權的概念的探討。依據問卷調查所得資料結果以及訪談內容進行研究分析與討論。

### 壹、人權以「尊重」為基礎

有關「您會尊重與保護學生的個人隱私。」此題是單選題，共有四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56人(17%)、選填「同意」選項者有265人(80%)、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11人(3%)、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0人(0%)。有17%受訪的老師非常同意會尊重與保護學生的個人隱私；有80%的受訪老師同意會尊重與保護學生的個人隱私；有3%的受訪老師不同意會尊重與保護學生的個人隱私；有0%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會尊重與保護學生的個人隱私。(詳如圖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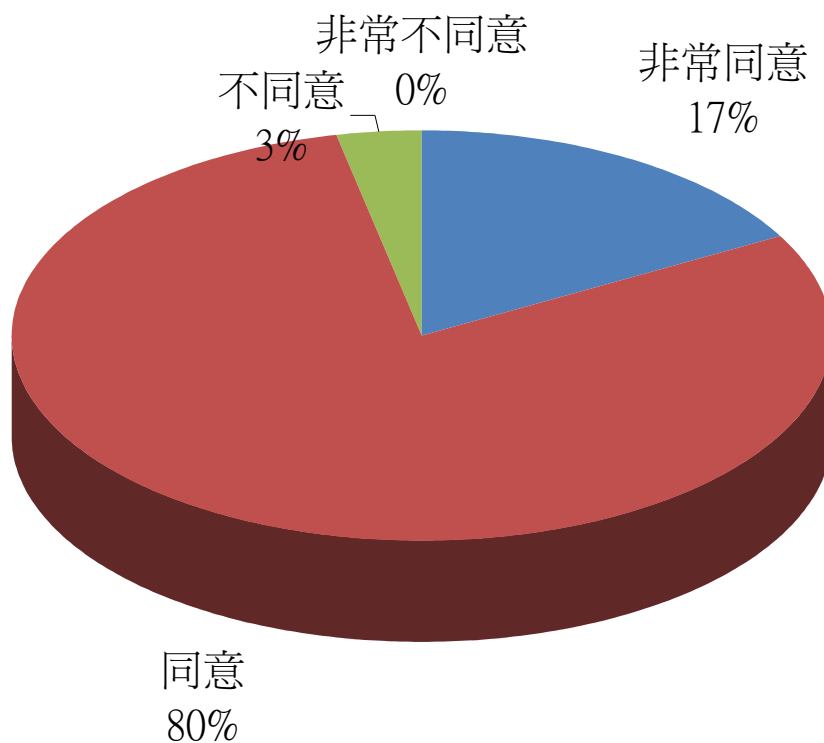


圖 4-27 受訪者會尊重與保護學生的個人隱私 (n=332)

有關「您認為「尊重」是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依據。」此題是單選題，共有四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87人(26%)、選填「同意」選項者有244人(73%)、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1人(0%)、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1人(0%)。有26%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認為「尊重」是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依據；有73%的受訪老師同意認為「尊重」是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依據；有0%的受訪老師不同意認為「尊重」是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依據；有0%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認為「尊重」是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依據。(詳如圖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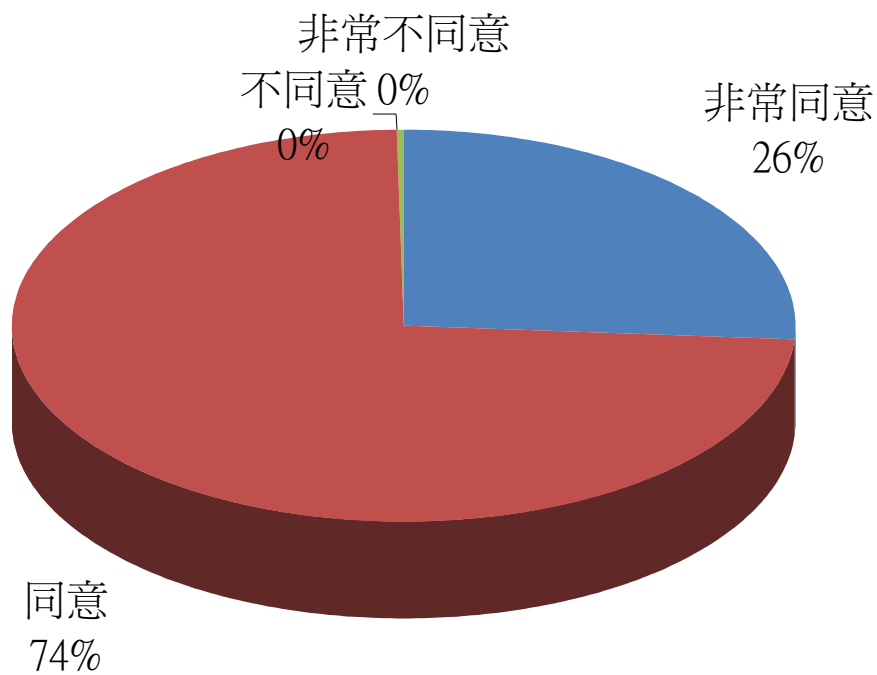


圖 4-28 受訪者認為「尊重」是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依據 (n=332)

有關「您認為隱私權是與生俱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個人的權利都應該被平等且保障。」此題是單選題，共有四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56人(17%)、選填「同意」選項者有249人(75%)、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24人(7%)、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3人(1%)。有17%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且認為隱私權是與生俱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個人的權利都應該被平等且保障；有75%的受訪老師同意且認為隱私權是與生俱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個人的權利都應該被平等且保障；有7%的受訪老師不同意

且不認為隱私權是與生俱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個人的權利都應該被平等且保障；有1%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且不認為隱私權是與生俱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個人的權利都應該被平等且保障。

(詳如圖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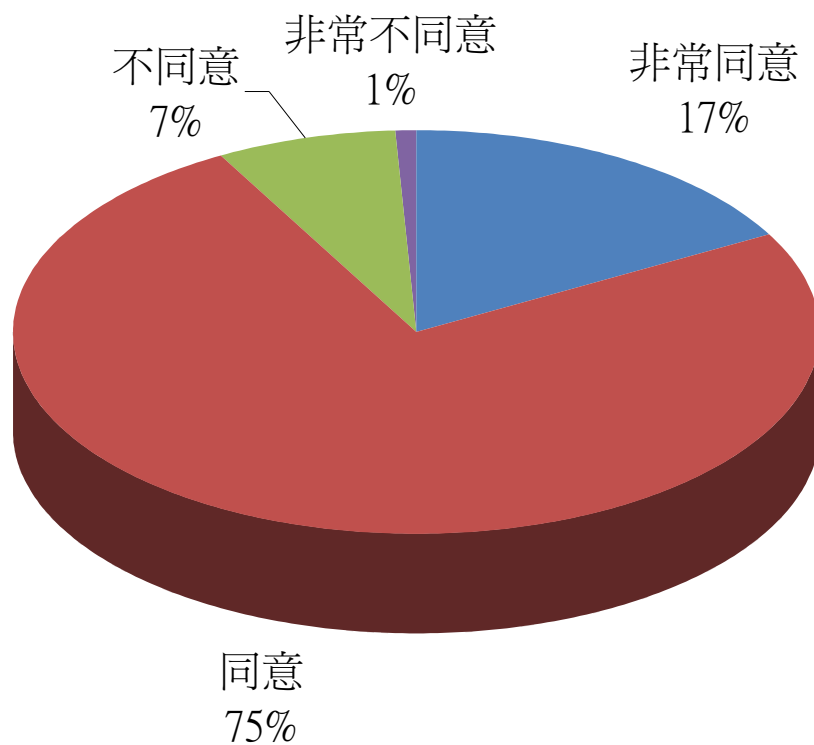


圖 4-29 受訪者認為隱私權是與生俱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個人的權利都應該平等且有保障 (n=332)

有關「您認為學生成績的隱私概念應從教師尊重學生做起。」此題是單選題，共有四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 39 人(12%)、選填「同意」選項者有 254 人(77%)、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 34 人(10%)、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 5 人(2%)。

有 12%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認為學生成績的隱私概念應從教師尊重學生做起；有 77%的受訪老師同意認為學生成績的隱私概念應從教師尊重學生做起；有 10%的受訪老師不同意認為認為學生成績的隱私概念應從教師尊重學生做起；有 2%受訪的老師非常不同意認為學生成績的隱私概念應從教師尊重學生做起。（詳如圖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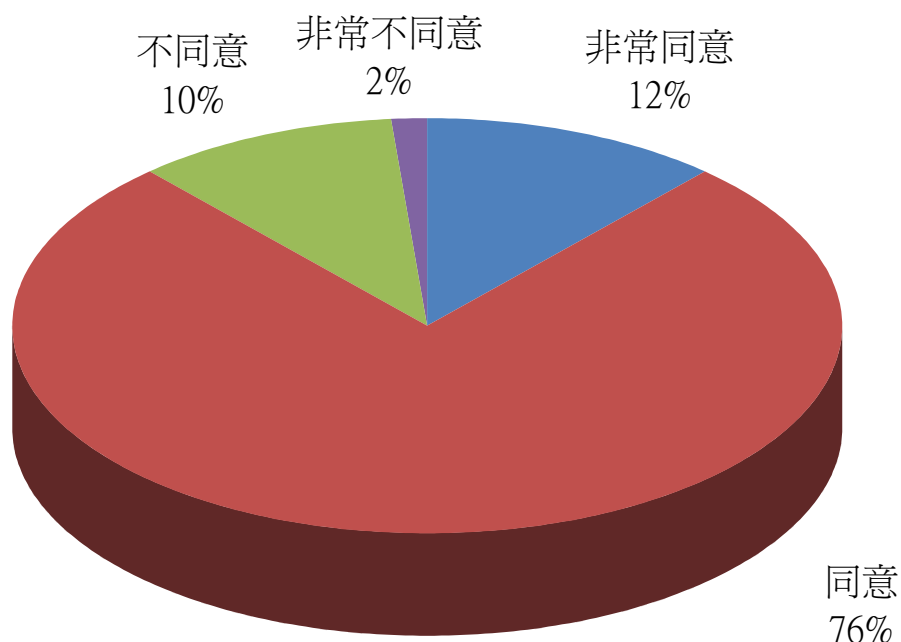


圖 4-30 訪者認為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應從教師尊重學生做起  
(n=332)

有關「您認為在處理學生成績隱私時，教師應該尊重學生的



意見。」此題是單選題，共有四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39人(12%)、選填「同意」選項者有263人(79%)、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29人(9%)、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1人(0%)。有12%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認為在處理學生成績隱私時，教師應該尊重學生的意見；有79%的受訪老師同意認為在處理學生成績隱私時，教師應該尊重學生的意見；有9%的受訪老師不同意認為在處理學生成績隱私時，教師應該尊重學生的意見；有0%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認為在處理學生成績隱私時，教師應該尊重學生的意見。(詳如圖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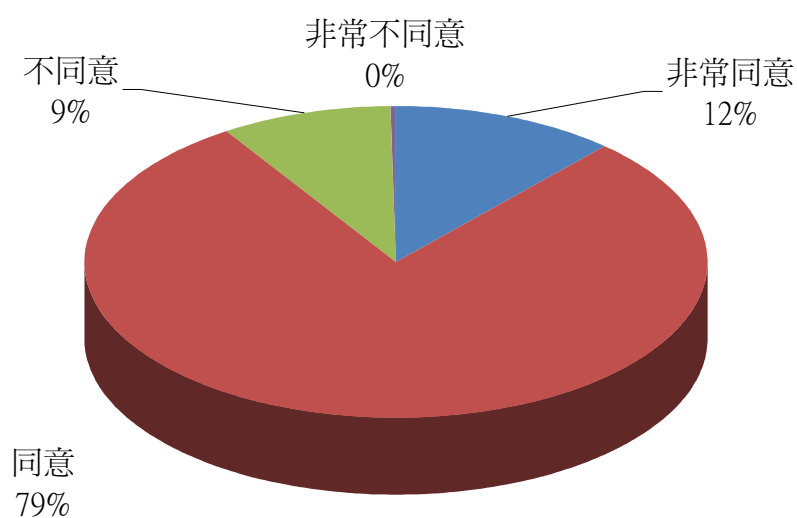


圖 4-31 訪者認為在處理學生成績隱私時，教師應該尊重學生的意見 (n=332)

有關「您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學生懂得更尊重他人並與人和諧相處。」此題是單選題，共有四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33人(10%)、選填「同意」選項者有227人(68%)、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66人(20%)、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6人(2%)。有10%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學生懂得更尊重他人並與人和諧相處；有68%的受訪老師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學生懂得更尊重他人並與人和諧相處；有20%的受訪老師不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學生懂得更尊重他人並與人和諧相處；有2%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學生懂得更尊重他人並與人和諧相處。(詳如圖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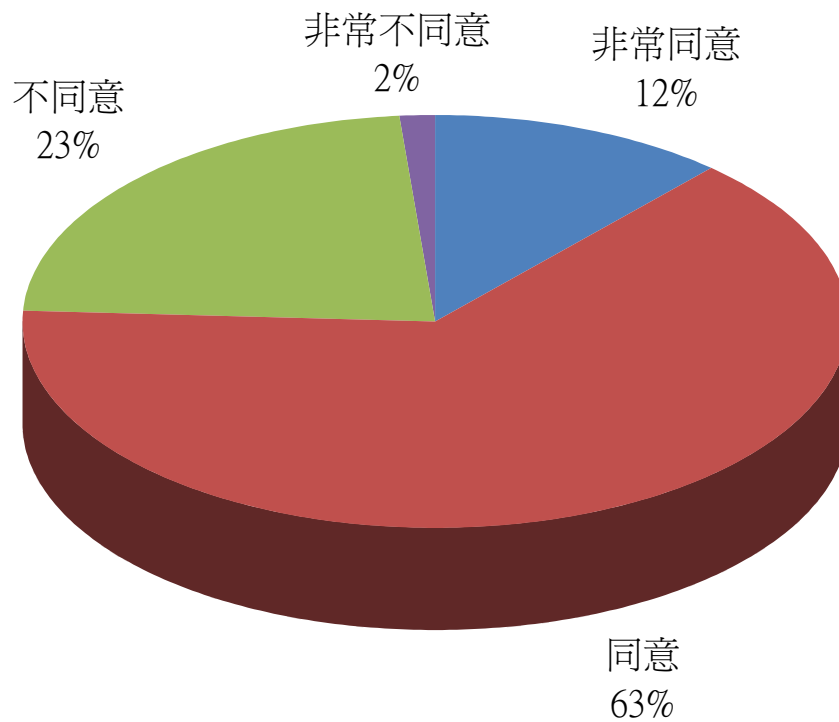


圖 4-32 受訪者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學生懂得更尊重他人並與人更和諧 (n=332)

## 貳、推行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

### 一、師生關係更加平等

有關「您認為推行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將使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更加平等。」此題是單選題，共有四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32人(10%)、選填「同意」選項者有210人(63%)、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81人(24%)、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9人(3%)。有10%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推行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

將使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更加平等；有63%的受訪老師同意推行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將使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更加平等；有24%的受訪老師不同意推行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將使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更加平等；有3%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推行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將使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更加平等。（詳如圖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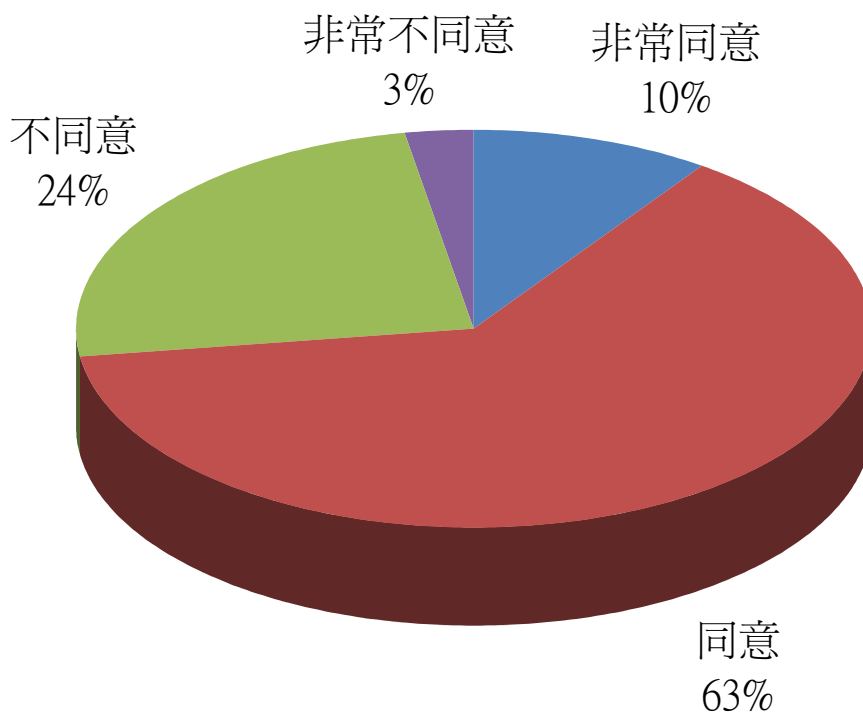


圖 4-33 受訪者認為推行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將使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更加平等 (n=332)

## 二、師生互相尊重因此關係更加和諧

有關「您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師生互相尊重，關係

更加和諧。」此題是單選題，共有四個選項，其中選填「非常同意」選項者有39人(12%)、選填「同意」選項者有213人(64%)、選填「不同意」選項者有75人(23%)、選填「非常不同意」選項者有5人(2%)。有12%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並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師生互相尊重，關係更加和諧；有64%的受訪老師同意並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師生互相尊重，關係更加和諧；有23%的受訪老師不同意且不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師生互相尊重，關係更加和諧；有2%的受訪老師非常不同意且不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師生互相尊重，關係更加和諧。(詳如圖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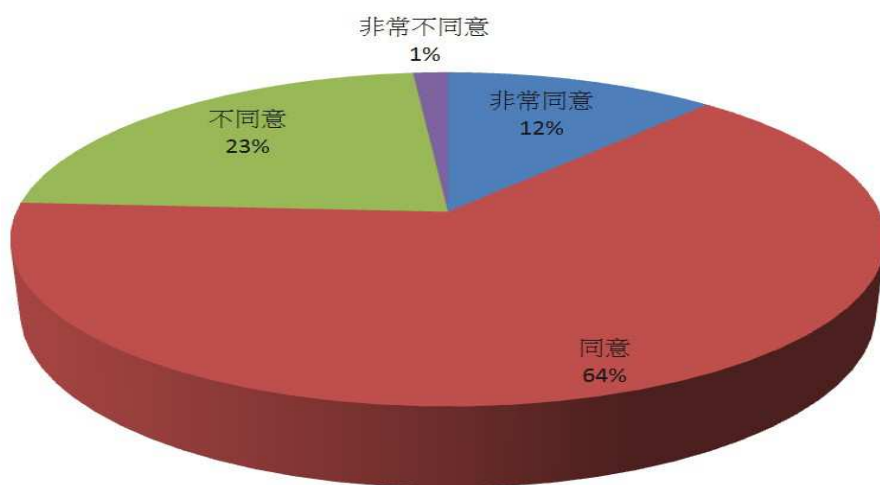


圖 4-34 受訪者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師生互相尊重，關係更加和諧。(n=332)

## 第七節 受訪學生對於成績管理的想法

本節旨在了解學生對於成績管理的想法。依據訪談內容進行研究分析與討論。此節將透過對於學生訪談的記錄建構類屬及概念化出相關主題。並找出學生對於學校處理成績的想法。

## 壹、學生面對學校處理成績方式的認知和想法

學校在處理學生的成績時，學生總是被動接受的那一方，由於行政流程的關係，他們不太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想法。總是在每一次考完試之後，必須被動的接受成果。但對於這樣的做法，他們有的已經習慣了，開始用不同的角度在看這一件事。慢慢也發現了好處是可以知道自己還有多少進步空間。但如果自己表現不好時卻也不希望這樣的事情被公佈。

「但我對這樣的動做沒有太多的想法。因為已經習慣了！」(c)

「學校會在每次段考完後發給各班成績單，而且學校網站上也都會公佈每個同學的成績。這樣的作法，好處是可以知道自己大

概在哪個名次，就會知道自己還會有多少努力空間。壞處是有時後自己成績不好時就會不希望同學知道，例如自己退步了就不會希望別人看到。成績當然有高有低，有時成績低時就會有點不希望同學知道。」(D)

「但其實我並不贊同這樣的做法。因為如果自己的成績不好，但成績單卻又是全班印在一起一大張，成績好的就會驕傲去笑別人或一直做比較。這樣讓人會不舒服，但公佈成績有一個好處是不懂的人就可以知道要去問懂得人。同學之間可以互相切磋。」(e)

「我對這樣的做法不會有太大的反彈，但若自己成績考差時就不會希望被公開。但有一個好處是如果知道自己比較落後時，就會知道自己需要加油了。」(f)

## 貳、學生面對學校老師處理成績的態度和想法

學校老師是面對學生的第一線，一個舉動總是會牽動學生對

學習的態度。老師在公佈成績時原本的用意是希望鼓勵學習，但學生的想法呢？這樣的用意是否真的傳達到學生的想法？其實如果老師可以在事前做好溝通，讓學生清楚明白成績的用意。學生是可以明白的。

「但我不怎麼在意老師這樣的行為（將學生的成績公佈在課堂中）。只是遇到成績考不好時，會有一些難過而已，自己下次再努力就好。」（C）

「有些老師會在課堂上公佈考試成績，但因為同學比較熟悉，所以我覺得這個做法沒有關係。」（D）

也有受訪學生認為老師直接將成績公佈在課堂中的行為會傷害到學生的心情。

「但我不贊同。因為公佈時成績如果不好，同學就會笑就會覺得自尊心被踐踏。如果成績好的即使被公佈也是有壞處。有些人若是用嫉妒的眼光看的就會被說是在驕傲，我不喜歡這種感覺。」（E）



「其實這樣有時候會傷到某些學生ㄟ，因為考不好應該是有說不出口的原因吧！」(F)

## 參、學生成績與隱私之間的關係

學生對自我的權利隨著習以為常而淡忘。有些學生接受了老師友善的用意後，卻也跟著不介意成績是否被公佈。

「學生的成績可以算是一種隱私，但事實上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是那麼在意呀！對我來說，不要刻意被提出來討論的話，被公佈出來我並不會那麼在意。」(F)

「我覺得學生的成績其實不算是一種隱私ㄟ，因為我不太在乎學校公不公佈這個行為」(C)

但也有受訪者對於成績很明確的知道是一種隱私。所以不希望自己的成績被公佈出來。

「隱私，不能讓別人知道的事呀，這個每個人都有呀！對我來說成績就是一種隱私。」(G)

「我覺的成績是一種隱私。」(E)

「我覺的學生的成績一種隱私，我不太喜歡自己的成績被公佈出來，即使成績不錯，我也不喜歡。」(D)

學生在國中的公民課程中學過「人權」，知道如果學校或老師未經過同意就公佈出來的行為不符合人權概念。但對於成績是否要不要公佈似乎依舊不太有想法。

「不符合人權所提到的尊重，因為學校是沒問過我們的意見就把成績公佈出來。這樣的行為當然會有些人不太喜歡吧！但對我來說，我是無所謂，真的不是那麼在乎。」(C)

「我覺得人權是自己被尊重的感覺，當然就定義上來說，學校

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是不符合人權的概念。但學校有學校的考量，為了升學率希望學生更好，所以才會公佈，這種方式可以讓學生知道自己的程度在哪，然後因此更努力去唸書。其實對我來說，這樣被公佈，對我的影響並不大。」(D)

「人權就是自己權利。其實我自己也不太懂這是什麼意思。就定義上來，公佈當然是沒有符合人權。因為公佈出來感覺都會怪怪。但我覺得學校現在的做法對我來說還好。」(e)

## 小結

學校由行政單位、教師以及學生所形成。學生總是被動接受的那一方，由於行政流程的關係，他們不太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想法，漸漸的也忘了自己的權利為何。但身為教學第一線的老師本著正向教育學生的心態來面對學生成績處理的議題，學生也會跟著老師的步伐一步一步的學習。根據現行的「個資法」的規定，法務部次長陳明堂曾面對大眾的疑慮時表示，個資法的立法目的，在於個人隱私的「保護」，並不是個人資料的「保密」；學校為鼓勵學生張貼榮譽榜，符合公益目的，學生的名字當然可以公布。換言之，教師在處理學生成績時若能顧及個人隱私的「保護」，

學生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學習，學生是可以感受學校及教師的用心。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問題的回答

壹、苗栗縣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問題的實際狀況

#### 一、仍有多數的受訪學校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並公布學業優良成績名單

在本文的問卷調查中仍可以發現多數的苗栗縣學校會選擇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並且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在校內。出發點都是為學生做考量。其中有 84%的受訪者服務的學校會將學生的成績做排名；16%的受訪者服務的學校不會將學生的成績做排名。甚至有 79%的受訪者服務的學校會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在校內；21%的受訪者服務的學校不會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在校內。或有 31%的受訪者服務的學校會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於網站上。也有接受訪談的行政人員表示，該校只將全校前四十

名優秀的同學做公布，作為好的楷模。

## 二、公開成績的處理方式

在本文的問卷調查中有關成績處方式，仍高達 85%的受訪者服務的學校發給學生成績單時，不會將學生的姓名隱藏起來，並只留座號和學號。也有接受訪談的行政人員表示其實公佈出學生的成績是有符合上級的規定，並有經過家長的同意。

## 貳、苗栗縣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問題的態度與認知

### 一、學校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是為了鼓勵學生以及提升學生的競爭力

受訪的問卷調查中有70%的受訪老師學校公布學生的成績是為藉此刺激學生的學習；59%的受訪老師表示是為提升學生的競爭力；58%的受訪老師表示是為因應家長的要求；27%的受訪

老師表示是爲了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只有14%的受訪老師表示是爲了顯示學校的教學效能。所以可見出發點都是以學生的學習爲出發點，鮮少有受訪者是爲了想顯示學校的教學效能。也有接受訪談者認爲學校是爲了讓學生可以藉由互相比較以求進步的心態去公布學生的成績。當然也有因應家長的要求的原因在內。但也有受訪者認爲公佈學生成績這個行爲是可以透過溝通協調達成。

## **二、教師認同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方式**

在本文的問卷調查中針對教師對於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想法作探討。發現有 9%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自己的學校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有 52%的受訪老師同意自己的學校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有 7%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自己所服務學校的老師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有 57%的受訪老師同意自己所服務學校的老師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也就是說受訪的老師對於學校行政以及教學環境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問題是採認同的態度。但通常學校是因爲要迎合家長的需求公布學生成績，而

未顧慮到學生隱私的問題。所以只有有 4%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自己所服務學校的家長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有 49%的受訪老師同意自己所服務學校的家長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

### 三、認為學校落實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使學校氛圍更好

有 8%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使校園氣氛更融洽；有 58%的受訪老師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使校園氣氛更融洽。並有有 18%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推行隱私權的概念應由家庭、學校與社會相互配合；有 76%的受訪老師同意推行隱私權的概念應由家庭、學校與社會相互配合。所以有 14%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教師和行政人員都應尊重學生的成績隱私；有 76%的受訪老師同意教師和行政人員都應尊重學生的成績隱私。換言之苗栗縣受訪的教師對於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認知，有多數的受訪老師認為自己的學校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也有多數的受訪老師認為自己所服務學校的老師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



## 參、苗栗縣國民中學的任課老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實際狀況

### 一、任課教師會用不同方式公開或公布學生成績

在本文的問卷調查中，針對任課老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實際狀況中發現，仍有 45%的受訪老師會在發放學生考卷時，唸出學生姓名及分數；有 44%受訪老師曾將任課班級的學生成績公佈在教室內公佈欄；有 36%的受訪老師曾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佈；但有高達 69%的受訪老師選擇將優良成績名單公佈在課堂上並公開表揚。並且有 3%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課暇時會與同事談論有關學生成績隱私的議題；有 62%的受訪老師同意課暇時會與同事談論有關學生成績隱私。也接受訪談的老師有不同處理學生成績的作法。例如將班上先做 S 型的分組。考完試後，整組一起把成績算加總，然後跟其實組別做比較，然後鼓勵時，就是對一整組做鼓勵，而不是對單一個人當然也有將學生成績視為隱私的一種，而不會公佈成績的老師。原因來自於這位老師認為成績並不能代表什麼。因為認為讓學生知道為何而學是重要的。

要給他們一個正確的觀念。讓他們知道在一個考試之後，檢討並做修正，是重要的意義。

肆、苗栗縣國民中學的學校任課老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問題的態度與認知

### **一、基於鼓勵學生優良的表現以及刺激學生的學習**

在本文的問卷調查中可以發現教師選擇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以 77%的受訪者認為可以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70%的受訪者認為可以藉此刺激學生的學習；與行政單位相反的是只有 27%的受訪者認為公布成績是因應家長的要求。

### **二、同意也認同學生成績是一種隱私**

有 17%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有 61%的受訪老師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所以對於成績大部分的老師都同意這是一種隱私，所以不會公開去討論。也有 12%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本身認為成績為個人私密資料；有 75%的受訪老師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

為本身認為成績為個人私密資料。有 13%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其本身肯定隱私的存在價值；有 81%的受訪老師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其本身肯定隱私的存在價值。有 10%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要維護學生的權利；有 84%的受訪老師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要維護學生的權利

### **三、在處理學生成績應具備足夠的隱私相關知能，懂得將該概念融入教學中以及事前與家長的溝通**

在本文的問卷調查中，有 11%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應該具備足夠的隱私相關知能；有 86%的受訪老師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應該具備足夠的隱私相關知能。有 17%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與家長的溝通是重要的；有 81%的受訪老師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與家長的溝通是重要的。有 9%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會將隱私權的概念融入於課程與教學中；有 85%的受訪老師同意將隱私權的概念融入於課程與教學中。

#### **四、尊重學生成績隱私帶來的師生關係融洽**

有了良好的互動就可以營造彼此關係的和諧。在本文的問卷調查中有8%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認為尊重學生成績的隱私會使師生關係更融洽；有72%的受訪老師同意認為尊重學生成績的隱私會使師生關係更融洽。

#### **伍、苗栗縣國民中學目前在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在法令規範中的探討**

##### **一、仍然有多數學校在處理學生成績的方法上未符合法令規範的要求**

依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有63%的受訪老師認為自己所服務學校的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成績時，確實落實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的規定；但仍有37%的受訪老師不認為自己所服務學校的行政單位在

處理學生成績時，確實落實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的規定。

也有受訪者認為雖然沒有經過所以有家長的同意，但用意是做為教育之用，算是一半符合規定。也有受訪的行政人員提到如果想要完全符合規定的話，則是建議透過一場正式的會議來達成共識。也有受訪者堅持提到自己的出發點是正確的，所以相信自己是有符合規定的。

陸、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與人權的概念之間的探討

### **一、人的權利以尊重為基礎**

以人權的概念為出發就學生成績的處理作探討，先要有「尊重」為基礎。在本文的問卷調查中以人權的概念為基礎針對學生的成績作探討發現有17%受訪的老師非常同意且會尊重與保護學生的個人隱私；有80%的受訪老師同意且會尊重與保護學生的個人隱私。並有有26%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認為「尊重」是人權教

育的基本理念依據；有73%的受訪老師同意認為「尊重」是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依據。

而這尊重的關係可以讓雙方的互動更和諧。所以有有12%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並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師生互相尊重，關係更加和諧；有64%的受訪老師同意並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師生互相尊重，關係更加和諧。

本文也發現有17%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且認為隱私權是與生俱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個人的權利都應該被平等且保障；有75%的受訪老師同意且認為隱私權是與生俱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個人的權利都應該被平等且保障。並且有10%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認為「尊重」是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依據；有63%的受訪老師同意認為「尊重」是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依據。並且有13%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概念時，教師需要充實人權的相關知能；有78%的受訪老師同意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概念時，教師需要充實人權的相關知能；也有多數的受訪者認為學生成績的隱私概念應從教師尊重學生做起以及在處理學生成績隱私時，教師應該尊重學生的意見。也有10%的受訪老師非常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學生懂得更尊重他人並與人和諧相

處；有68%的受訪老師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學生懂得更尊重他人並與人和諧同意您相處

## 柒、學生對於成績管理的想法

學校在處理學生的成績時，學生總是被動接受的那一方，由於行政流程的關係，他們不太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想法。總是在每一次考完試之後，必須被動的接受成果。但對於這樣的做法，他們有的已經習慣了，開始用不同的角度在看這一件事。慢慢也發現了好處是可以知道自己還有多少進步空間。但如果自己表現不好時確也不希望這樣的事情被公佈。

## 第二節 主要研究發現與省思

### 壹、 主要研究發現

#### 一、 學生成績為個人資料應受良好的保護

## (一) 學生成績受保護

行政院宣布新版個資法正式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換句話說，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任何人違反個資法都將有刑責。而根據教育部所制定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第三條第一款也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研究者認為學生的成績即屬於憲法和教育法規所保障之個人資料。再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況包括：「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而新式的個資法第十六條明定，公務機關只要在執行法定職務的必要範圍內，並符合機關主管的特定目的，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並不違法；若是在特定目的



外，只要機關是基於公共利益或當事人權益而蒐集個資，也不違法。學校蒐集學生的個人資料，張貼有學生名字的榮譽榜，顯然是為了教育目的；張貼學生姓名的榮譽榜，有利於學生權益，符合個資法第十六條，並沒有違法問題。但公布的前提要尊重當事人。就普遍適用來說，所有人的個人資料都應受保護並得以自決，學生的成績亦不例外。

## (二)、學校應有之具體作法

學校和教師都是基於想要鼓勵學生和刺激學習的立足點，將學生成績做公佈。出發點是將學生的成績當然是拿來做教育的用途。但在做法上確忽略了學生的權利。但根據態度量表的結果顯示，學校行政單位和教師對於學生的成績管理和隱私，以及學生的成績管理和人權皆抱有正向的態度。認為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需要被保護，也知道學習應該從尊重開始。

## 二、確實落實保密以及保護的原則

根據教育部所制定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

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雖然學校的用意良善，但在做法上的確未確實符合法規。建議應該給予一個明確的發佈規則，並確實落實保密的原則。

### **三、學校或教師的誤用或濫用**

以往教師對於學生成績的看法，通常認為其行為是在做教學或親師連繫的「工具」，但對於學生成績為個人資料應受保護的概念並沒有相當的認識，雖然現有人權教育及友善校園的概念在校園做推動而有了些許改善進步，但教師對學生成績為個資的尊重與保護的認知仍有改善空間。現在教育現場學生個人資料遭到不適當公開，不管是誤植於網站上或遭告知無關之第三者等皆時有所聞。由於「教師法」明文規定「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明白指出教師有義務保護學生個人資料包括成績，所以學校或教師在蒐集、處理、利用學生成績之行為上若未留意，可能有行政上之責任，

#### **四、學生長期被忽略權利而慢慢的也忘記了自己的權利**

經過訪談的統整之後，發現單從學校行政單位和或老師的角度看學生成績處理。我們都可以知道出發點是希望學生好。但學生在長期被忽略權利的狀況下慢慢的也忘記了自己的權利，所以對於學校或老師如何處理自己的成績較沒有主見，以比較沒想法。甚至覺得部要讓自己難堪就好。

#### **貳、研究省思**

##### **一、有關單位需落實對學校行政單位、學校老師對於學生成績隱私保護的宣導**

根據本文的問卷調查中，發現學校的行政單位、學校老師都清楚明白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的規定。也自認為自己有做到類似的成績的保護。但常因為面臨了一些人情壓力或習慣上的做法。而無確實落實學生成績隱私的保

護。加上目前個資法已經實行。筆者為相關的單位應多辦一些研習或課程去強化學校行政單位、學校老師對於學生成績隱私保護的宣導。之後學校的行政單位或老師也可以學生隱私保護的觀念往下扎根傳遞給學生。也可以讓學生在一個和諧以及包容的環境下學習。

**二、學校的行政單位以及任課老師在處理學生的成績時，都是以教育的立場出發。但仍需要考量在學習中的學生感受。**

根據本文所做的問卷調查可以發現學校的行政單位以及任課老師在處理學生的成績時，出發點是正向。但因為在成績處理上一不小心就會忘了去注意學生當下的感受。有鑒於要做學生的學習榜樣，筆者建議學校的行政單位以及任課老師在處理學生的成績時，不管基於什麼考量，都應先將尊重並遵守法規的規定。而不應該將自己的行為合理化。

### 第三節 研究貢獻

本文研究主要從隱私權的概念針對國民中學在處理學生成績的態度以及方法進行探討。透過問卷調查與半結構式的訪談加以驗證。茲將本研究的研究貢獻說明如下：

#### 壹、 研究焦點適切

過去有關於隱私權的介紹與討論的文獻有許多，但內容多數都只是在介紹某一法學概念的過程中，其中再附帶提到隱私此一權利。至於與學生成績處理或成績隱私有關的文獻較少提及。由於本文將焦點集中在學生隱私權，所以也盡量限縮在與學生隱私權相關的議題上。加上學生成績屬於資訊隱私的一部分，故也放入了與學生相關的資訊隱私的議題。

#### 貳、 結合理論與實務。建構學校處理學生成績實施策略

研究者認為面對學生成績的處理所著重的不外乎是相關法令規範、隱私保護以及實施方式。因此，先透過文獻探討釐清與

學生成績處理相關的法令規範並探討相關的成績處理方式。由教育觀點來看，近代教育強調學習的主體性，因此在實施方式上應考量個體認知發展以及外部環境對於個體的影響。透過概念的釐清，針對現場狀況的執行調查，可以檢視學校與教師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會有的盲點和困境，可做為未來學校以及導師落實學生成績處理的策略參考。

## 參、 研究貼近學校現場執行面

隨著行政院宣布新版個資法正式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任何人違反個資法都將有刑責。法務部也正式發布了個資法施行細則，共有 33 條，細則也將同步實施。學校單位以及站在教學第一線的教師必須正視如何妥善處理學生成績的問題。本研究從問卷以及半結構訪談中提供了一些數字概況以及想法，可作為未來學校以及教師在處理學生成績上的一些依據和省思。

## 第四節 政策建議

### 壹、教育主管機關

#### 一、訂立學生成績資料保護之相關準則

本文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立較完整之學生成績資料保護體系，跳脫現有學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的規定之模式，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將成績評量準則中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部分抽出，整合為獨立之學生個資保護準則，並清楚界定學校處理學生成績的合理程序。

#### 二、加強學校以及教師對學生成績保護之認知

本文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對學校以及第一線的任課教師宣導學生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培養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法學知識，以加強有關於學生成績處理過程的嚴謹度；對於學校之學生資料管理人員如資訊組長、註冊組長等，建議另外實施相關的專業訓練，例如舉辦個人資訊安全研習或建立網站隱私權政策等方式，以協助學校建立正確之學生成績處理制度及策略。

## 貳、對學校單位之建議

### 一、說明學校在學生成績處理的作法並徵求同意

本文建議學校要就現有各項辦法之規定，整合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個資政策暨學生成績處理通知和同意書」，給家長了解並同意學生學生成績處理之相關規定與作法。

### 二、妥善保管並維護學生成績隱私之安全

學校和教師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應採取各種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防止他人在未經授權情況下截取、利用、修改或洩露個人資料。

## 第五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的現況和認知，對於未來相關問題的後續研究，建議如下：

###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為主，再配合半開放式訪談進行研究。未來在後續的研究中，建議可以透過行動研究或實驗法去深入探討學生成績處理辦理有效的因應對策。透過教育現場觀察來探討學校以及教師處理學生成績適宜且符合規定的策略。

## 貳、研究主題

在本次研究主題上，只針對現況做探討。後續研究中可以去探討更完善的成績處理機制做為各級學校處理學生成績的原則。

## 參、研究對象

本研究只針對苗栗縣學校行政單位、教師、學生做研究。無法推論至其它縣市的現況以及做法，建議後續研究可以擴大研究範圍。並且可加入教育主管機關的訪談來更深入瞭解目前政策的方向。再者，本文研究對象僅為我國中學學生成績處理，然從學

校教育至社會教育之就學者皆可稱之為「學生」，在縱的方面，建議未來之研究者可將高中職或大學以上之學生納入研究對象。

# 參考書目

## 壹、中文部份

### 一、書籍

王明偉，《學生隱私權之研究：以國民中學學生隱私權為中心》，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林佳範等主編），《老師你也可以這樣

做》，台北：五南，2009年。

邱皓政，《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 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

例》。台北五南，民 95。

林子儀，《基因資訊與基因隱私權－從保障隱私權的觀點論基因

資訊的利用與法的規制》，收於：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

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當代公法新論（中），翁岳生教

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台北：元照，2002年。

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民 91。

### 二、期刊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

保護範圍（6）：隱私權（中）》，《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7

年。

何淑真，〈保護孩子的隱私權〉，《人本教育札記》，189期，2005年。

邱紹一，〈人權教育：維護青少年隱私權之初探〉，《專業走廊》，43卷4期，2004年。

吳宗立／蔡綺芬，〈學生人權對教師輔導管教行為之啓示〉，《教育學術彙刊》，2卷1期，2008年。

陳起行，〈資訊隱私權法理探討——以美國法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64期，1990年。

楊敦和，〈隱私權在美國之起源與發展〉，《輔仁法學》，1983年。

劉素亞／王治國，〈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法對學生教育檔案信息的保護〉，《當代教育科學》，5期，2006年。

魯柏君，〈隱私權與民主？：公布成績單的爭議〉，《人本教育札記》，205期，2006年。

薛美蓮，〈以比例原則論教學專業自主與學生隱私權衝突之解決〉，《教師天地》163期，2009年。

### 三、網站

柯志堂，〈漫談校園學生隱私權：一個常被輕忽的人權觀念〉，《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http://hre.pro.edu.tw/zh.php?m=18&c=165&highlight=%E9%9A%B1%E7%A7%81>

張淑媚，〈學生應該有隱私權嗎〉，《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http://hre.pro.edu.tw/zh.php?m=16&c=462&highlight=%E9%9A%B1%E7%A7%81>

劉榮／胡世澤，〈國高中成績單，北市取消排名〉，《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oct/29/today-li>

美國人權教育協會網站：

<http://www.hrea.org/pubs/HREresourcebook/2nd/>

#### 四、論文

王中興，《現行公立國民中學管教學生法制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王明偉，《學生隱私權之研究：以國民中學學生隱私權為中心》，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

林家輝，《我國中小學階段學生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台灣師範

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殷玉龍，《論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衝突-以刑法第315條之1及第315條之2之規定為重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2006年。

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

趙翊伶，《校園隱私權保障之方案：以一所公立高中之發展經驗為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

劉得為，《個人資料庫的隱私保護：以我國戶籍制度為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7月。

## 貳、英文部份

Thomas C. Cooley. Law of Torts.( 1st ed.1880, 2d ed.1888 ) ( citing from Judith Wagner DeCew, In Pursuitof Privacy, 1st ed. 1997.)

Thomas C. Cooley. Law of Torts.( 1st ed.1880, 2d ed.1888 ) ( citing from Judith Wagner DeCew, In Pursuitof Privacy, 1st ed. 1997.)

Julie C.Inness , Privacy, Intimacy, and Isolation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2 , P56 。

## 附錄一 雙向細目表

主要研究問題	細目研究問題	概念-概念型定義	概念-操作型定義	問卷題次
學校在規範中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的態度為何？	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際狀況為何？	國民中學行政單位：國民中學推行與管理學校事務的部門。學生成績隱私：教育部所制定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實施狀況：真實的情形。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服務的學校是否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佈 1.是 2.否」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際狀況比例。	1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2 您服務的學校是否會將優良成績名單公布在校內？ 1.是 2.否」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際狀況	2

			比例。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服務的學校是否會將優良成績名單公布於網站上？1.是 2.否」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際狀況比例。	3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服務的學校發給學生成績單時，是否會將學生的姓名隱藏起來，只留座號和學號？1.是 2.否」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際狀況比例。	4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	5



			<p>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服務的學校在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有哪些？」</p> <p>1.因應家長的要求 2.藉此次激學生的學習 3.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 4.提升學生的競爭力 5.顯示學校的教學效能 6.其他(請敘述)」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行政單位公布學生成績的實際狀況比例。</p>	
國民中學教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際狀況為何？	<p>國民中學教師：國中領有教師證之合格教師。</p> <p>學生成績隱私：教育部所制定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p>	<p>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在發放學生考卷時，是否會唸出姓名及分數？1.是 2.否」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教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際狀況比例。</p>	6	

		<p>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p> <p>實施狀況：真實的情形。</p>	<p>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是否會將您所任課班級的學生成績公布在教室內公佈欄？1.是2.否」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教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際狀況比例。</p>	7
			<p>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是否會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布在課堂上？1.是2.否」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教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際狀況比例。</p>	8
			<p>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是否會將優良成績名單公布於</p>	9

			課堂上，並公開表揚？1.是2.否」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教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際狀況比例。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有哪些？(可複選)1.因應家長的要求 2.藉此刺激學生的學習 3.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 4.提升學生的競爭力 5.顯示該科的教學效能 6.其他(請敘述)」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教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際狀況比例。	10
國民中學目前	學生成績：學生在校學習成果 法令規範：法律命令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認為您所	11

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	上的規定	<p>服務學校的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是否確實落實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的規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1.是2.否」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符合法令規範的比例。</p>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認為您在處理學生成績問題時是否確實落實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的規	12

			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1.是 2.否」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符合法令規範的比例。	
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	國民中學行政單位：國民中學推行與管理學校事務的部門。學生成績隱私：教育部所制定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我認為我們學校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比例。	16	

的態 度為 何？	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態度：對事情採取的主張或立場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同意您所服務學校的家長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比例。	17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同意您所服務學校的老師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比例。	18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	19

			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使校園氣氛更融洽。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比例。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20. 您同意的推行隱私權的概念應由家庭、學校與社會相互配合。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比例。	20
	國民	國民中學行政單位： 國民中學推行與管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	21

<p>中學 行政 單位 處理 學生 成績 隱私 的態度 為何？</p>	<p>理學校事務的部門。 學生成績隱私：教育部所制定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態度：對事情採取的主張或立場</p>	<p>操作化：「您同意教師和行政人員都應尊重學生的成績隱私。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比例。</p>	
<p>國民 中學 教師 處理 學生成 績隱</p>		<p>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教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p>	<p>22</p>



私的 態度 為 何？		比例。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23. 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您肯定隱私的存在價值。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教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比例。	23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您認為成績為個人私密資料。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	24

			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教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比例。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25. 您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要維護學生的權利。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教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比例。	25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應該具備足夠的隱私相關知能。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	26

			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教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比例。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與家長的溝通是重要的。1.非常同意2.同意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教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比例。	27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會將隱私權的概念融入於課程與教學中。1.非常同意2.同意 3.不同意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	28

			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教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比例。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認為尊重學生成績的隱私會使師生關係更融洽。1.非常同意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教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比例。	29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課暇時，您會與與同事談論有關學生成績隱私的議題。1.非常同意2.同意 3.不同意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	30

			定國民中學教師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態度比例。	
國民中學目前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是	學生成績：學生在校學習成果 符合：切合 人權：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會尊重與保護學生的個人隱私。1.非常同意2.同意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方式符合人權概念的比例。	31	
否符合人權的概念？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認為隱私權是與生俱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個人的權利都應該被平等且保障。1.非常同意2.同意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處理	32	

			學生成績隱私的方式符合人權概念的比例。	
			<p>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師生互相尊重，關係更加和諧。</p> <p>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方式符合人權概念的比例。</p>	33
			<p>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學生懂得更尊重他人並與人和諧相處。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p>	34

			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方式符合人權概念的比例。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使校園氣氛更融洽。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方式符合人權概念的比例。	35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認為「尊重」是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依據。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	36

			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方式符合人權概念的比例。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認為推行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將使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更加平等。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方式符合人權概念的比例。	37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概念時，教師需要充實人權的相關知能。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	38



		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方式符合人權概念的比例。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認為學生成績的隱私概念應從教師尊重學生做起。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定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方式符合人權概念的比例。	39
		以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下列問題加以操作化：「您認為教師應該尊重學生的意見。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以受訪者的回答加以彙整並統計各項答案之百分比，以決	40

			定國民中學處理學生 成績隱私的方式符合 人權概念的比例。	
--	--	--	------------------------------------	--

## 附錄二

### 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的實施現況與態度問卷

敬愛的老師，您好：

本問卷旨於瞭解當前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的實施現況與態度研究，著實需要獲取您的寶貴意見，煩請您撥冗賜答。依據教育部所制定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本問卷僅為學術研究之用，個人資料及意見絕對保密，敬請安心作答。此次承蒙您的慨允不吝指教與協助，無任感荷。此 敬頌  
時綏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碩專班

指導教授：項 靖 博士

研究生：紀懿娟 敬啓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

### 【第一部份：個人基本資料】

請針對下列每一題項中選擇一個最符合您的狀況，並在□裡打√。

1. 性別： (1) 男             (2) 女

2. 年齡： (1) 20歲以上～未滿30歲  (2) 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  
 (3) 40歲(含)以上～未滿50歲     (4) 50歲(含)以上

3. 最高學歷：

(1) 一般大學(師資班或修習教育學程)

(2) 師大或大學教育相關學院系

(3) 研究所(含碩、博士、四十學分班)

4. 服務年資：

(1) 未滿5年  (2) 滿5年以上～未滿10年

(3) 滿10年以上～未滿20年

(4) 滿 20 年以上 ~ 未滿 30 年  (5) 滿 30 年以上

5.現任職務：

(1) 教師兼主任  (2) 教師兼組長

(3) 導師  (4) 專任教師

6.學校班級數：

(1) 小型(12 班以下，含 12 班)  (2) 中型(13-36 班)

(3) 大型(37 班以上，含 37 班)。

7.服務學校所在地區：

(1)三義鄉  (2)三灣鄉  (3)大湖鄉  (4)公館鄉

(5)竹南鎮  (6)西湖鄉  (7)卓蘭鎮  (8)南庄鄉

(9)後龍鎮  (10)苗栗市  (11)苑裡鎮  (12)泰安鄉

(13)通霄鎮  (14)造橋鄉  (15)獅潭鄉  (16)銅鑼鄉

(17)頭份鎮  (18)頭屋鄉

## 【第二部份：實施現況與態度】

### 【實施現況】

以下各題是學校處理學生成績實施現況的敘述，請您依實

際情形在□處打✓。

1 您服務的學校是否將學生成績做排名？

1.是  2.否

2 您服務的學校是否會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在校內？

1.是  2.否

3 您服務的學校是否會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於網站上？

1.是  2.否

4 您服務的學校發給學生成績單時，是否會將學生的姓名隱藏起來，只留座號和學號？

1.是       2.否

5 您服務的學校在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有哪些？(可複選)

1.因應家長的要求  2.藉此刺激學生的學習  3.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  
 4.提升學生的競爭力  5.顯示學校的教學效能  6.其他(請敘述) \_

6 您在發放學生考卷時，是否曾經唸出姓名及分數？

1.是       2.否

7 您是否曾經將您所任課班級的學生成績公布在教室內公佈欄？

1.是       2.否

8 您是否曾經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布在課堂上？

1.是       2.否

9 您是否曾經將優良成績名單公布於課堂上，並公開表揚？

1.是       2.否

10 您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有哪些「」(可複選)

1.因應家長的要求  2.藉此刺激學生的學習  3.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  
 4.提升學生的競爭力  5.顯示該科的教學效能  6.其他(請敘述) \_

11.您認為您所服務學校的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是否確實落實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的規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1.是       2.否

12.您認為您在處理學生成績問題時，是否確實落實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的規定？

1.是       2.否

接下來的題目均有 4 個選項數列 4-3-2-1 係代表「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請依據您對該問題的同意程度，在  上打 ✓

**【態度量表】**

16. 我認爲我們學校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17. 您同意您所服務學校的家長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18. 您同意您所服務學校的老師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19. 您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使校園氣氛更融洽。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20. 您同意的推行隱私權的概念應由家庭、學校與社會相互配合。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21. 您同意教師和行政人員都應尊重學生的成績隱私。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 22 您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不同意 (請跳至第 26 題繼續作答)
- 4.非常不同意(請跳至第 26 題繼續作答)
23. 您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因爲您肯定隱私的存在價值。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24. 您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爲您認爲成績爲個人私密資料。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25. 您同意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爲要維護學生的權利。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26. 您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應該具備足夠的隱私相關知能。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27. 您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與家長的溝通是重要的。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28. 您會將隱私權的概念融入於課程與教學中。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29. 您認為尊重學生成績的隱私會使師生關係更融洽。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30. 課暇時，您會與同事談論有關學生成績隱私的議題。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31. 您會尊重與保護學生的個人隱私。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32. 您認為隱私權是與生俱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個人的權利都應該被平等且保障。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33. 您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師生互相尊重，關係更加和諧。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34. 您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學生懂得更尊重他人並與人和諧相處。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35. 您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使校園氣氛更融洽。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36. 您認為「尊重」是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依據。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37. 您認為推行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將使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更加平等。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38. 您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概念時，教師需要充實人權的相關知能。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39. 您認為學生成績的隱私概念應從教師尊重學生做起。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40. 您認為在處理學生成績隱私時，教師應該尊重學生的意見。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 本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耐心的回答～



附錄三：問卷調查分析 - 編碼簿

變項名稱	變項說明	分類號碼	資料性質	問卷題號
編號	手寫之辨識編號	以手寫之辨識編號分別代表	資料性質	手寫之辨識編號
性別	受訪者的性別	1:「男生」選項被勾選 2:「女生」選項被勾選	名目尺度	第 1 題
年齡	受訪者的年紀	1:「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選項被勾選 2:「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選項被勾選 3:「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選項被勾選 4:「50 歲以上(含)」選項被勾選	等距尺度	第 2 題
最高學歷	受訪者之	1:「一般小學	順序尺	第 3 題

	最高教育程度	(師資班或修習教育學程)」選項被勾選 2:「師大或大學教育相關學院系」選項被勾選 3:「研究所(含碩、博士、四十學分班)」選項被勾選	度	
服務年資	受訪者從事教師之服務年資	1:「未滿5年」選項被勾選 2:「滿5年以上~未滿10年」選項被勾選 3:「滿10年以上~未滿20年」選項被勾選 4:「滿20年以上~未滿30年」選項	順序尺度	第4題

		被勾選 5：「滿 30 年 以上」選項被 勾選		
現任職務	受訪者擔 任的職務	1：「教師兼主 任」選項被勾 選 2：「教師兼組 長」選項被勾 選 3：「導師」選 項被勾選 4：「專任導 師」選項被勾 選	名目尺 度	第 5 題
學校班級 數	受訪者目 前服務學 校的班級 數	1：「小型(12 班以下，含 12 班)」選項 被勾選 2：「中型 (13-16 班)」選 項被勾選 3：「大型(37 班以下，含 37 班)」選項 被勾選	順序尺 度	第 6 題
服務學校	受訪者目	1：「三義鄉」	名目尺	第 7 題

所在地區	前服務學校之所在區域	選項被勾選 2:「三灣鄉」 選項被勾選 3:「大湖鄉」 選項被勾選 4:「公館鄉」 選項被勾選 5:「竹南鎮」 選項被勾選 6:「西湖鄉」 選項被勾選 7:「卓蘭鎮」 選項被勾選 8:「南庄鄉」 選項被勾選 9:「後龍鎮」 選項被勾選 10:「苗栗市」 選項被勾選 11:「苑裡鎮」 選項被勾選 12:「泰安鄉」 選項被勾選 13:「通霄鎮」 選項被勾選 14:「造橋鄉」 選項被勾選 15:「獅潭鄉」	度	
------	------------	--	---	--

		選項被勾選 16:「銅鑼鄉」 選項被勾選 17:「頭份鎮」 選項被勾選 18:「頭屋鄉」 選項被勾選		
--	--	--	--	--

(基本資料)

(問卷內容—實施現況)

變項名稱	變項說明	分類號碼	資料性質	問卷題號
學校行政單位-將學生成績排名	受訪者服務的學校在「您服務的學校是否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佈？」的實際狀況	1:「是」 選項被勾選 2:「否」 選項被勾選	名目尺度	第 1 題
學校行政單位-將學業優良成績名單公布校內	受訪者服務的學校在「您服務的學校是否會將優良成績名單公布	1:「是」 選項被勾選 2:「否」 選項被勾選	名目尺度	第 2 題

	在校 內？」的 實際狀況			
學校行政 單位-將學 業優良成 績名單公 布網站上	受訪者服 務的學校 在「您服 務的學校 是否會將 優良成績 名單公 布？」的 實際狀況	1：「是」 選項被勾 選 2：「否」 選項被勾 選	名目尺度	第 3 題
學校行政 單位-發給 學生成績 單時，會 將學生的 姓名隱藏 起來，只 留座號和 學號	受訪者服 務的學校 在「您服 務的學校 發給學生 成績單 時，是否 會將學生 的姓名隱 藏起來， 只留座號 和學 號？」的 實際狀況	1：「是」 選項被勾 選 2：「否」 選項被勾 選	名目尺度	第 4 題
學校行政	受訪者服	0：「因應	名目尺度	第 5 題

單位-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	務的學校在「您服務的學校在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有哪些？」的實際狀況	家長的要求」選項未被勾選 1：「因應家長的要求」選項被勾選		
學校行政單位-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	受訪者服務的學校在「您服務的學校在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有哪些？」的實際狀況	0：「藉此刺激學生的學習」選項未被勾選 1：「藉此刺激學生的學習」選項被勾選	名目尺度	第 5 題
學校行政單位-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	受訪者服務的學校在「您服務的學校在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有哪些？」的實際狀況	0：「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選項未被勾選 1：「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選項被勾	名目尺度	第 5 題

		選		
學校行政單位-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	受訪者服務的學校在「您服務的學校在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有哪些？」的實際狀況	0：「提升學生的競爭力」選項未被勾選 1：「提升學生的競爭力」選項被勾選	名目尺度	第 5 題
學校行政單位-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	受訪者服務的學校在「您服務的學校在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有哪些？」的實際狀況	0：「顯示該科的教學效能」選項未被勾選 1：「顯示該科的教學效能」選項被勾選	名目尺度	第 5 題
學校行政單位-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	受訪者服務的學校在「您服務的學校在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有哪	0：「其他(請敘述)」選項未被勾選 1：「其他(請敘述)」選項被勾	名目尺度	第 5 題



	些？」的 實際狀況	選		
學校任教 老師-發放 學生考卷 時，曾經 唸出姓名 及分數	受訪者在 「您在發 放學生考 卷時，是 否會唸出 姓名及分 數？」的 實際狀況	1：「是」 選項被勾 選 2：「否」 選項被勾 選	名目尺度	第 6 題
學校任教 老師-將任 課班級的 成績公布 在教室內 的公佈欄	受訪者在 「您是否 會將您所 任課班級 的學生成 績公布在 教室內公 佈欄？」 的實際狀 況	1：「是」 選項被勾 選 2：「否」 選項被勾 選	名目尺度	第 7 題
學校任教 老師-將學 生成績做 排名且公 佈在課堂 上	受訪者服 在「您是 否會將學 生成績做 排名且公 佈在課堂 上？」的	1：「是」 選項被勾 選 2：「否」 選項被勾 選	名目尺度	第 8 題

	實際狀況			
學校任教老師-將優秀成績名單公布在課堂上，並公開表揚	受訪者在「您是否會將優良成績名單公布於課堂上，並公開表揚？」的實際狀況	1：「是」選項被勾選 2：「否」選項被勾選	名目尺度	第 9 題
學校任教老師-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	受訪者在「您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有哪些？」的實際狀況	0：「因應家長的要求」選項未被勾選	名目尺度	第 10 題
學校任教老師-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	受訪者在「您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有哪些？」的實際狀況	1：「因應家長的要求」選項被勾選	名目尺度	第 10 題
學校任教	受訪者在	0：「藉此	名目尺度	第 10 題

老師-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	「您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有哪些？」的實際狀況	刺激學生的學習」 選項未被勾選		
學校任教老師-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	受訪者在「您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有哪些？」的實際狀況	1：「藉此刺激學生的學習」 選項被勾選	名目尺度	第 10 題
學校任教老師-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	受訪者在「您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的原因有哪些？」的實際狀況	0：「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 選項未被勾選	名目尺度	第 10 題
學校任教老師-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	受訪者在「您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	1：「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 選項被勾	名目尺度	第 10 題

的原因	的原因有 哪些？」 的實際狀 況	選		
學校行政 單位-在處 理學生成 績時，是 否有符合 法規的規 定	受訪者在 「您認為 您所服務 學校的行 政單位在 處理學生 成績時， 是否確實 落實國民 中學與國 民小學成 績評量準 則第十條 的規定？ (國民中學 與國民小 學成績評 量準則第 十條：「國 民中小學 學生成績 評量結果 及紀錄，	1：「是」 選項被勾 選 2：「否」 選項被勾 選	名目尺度	第 11 題

	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的實際狀況			
學校任課教師-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是否有符合法規的規定	受訪者在「您認為您所服務學校的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是否確實落實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的規定？」	1：「是」 選項被勾選 2：「否」 選項被勾選	名目尺度	第 12 題

	<p>(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的實際狀況</p>			
--	---	--	--	--

(問卷內容－學校行政單位以及任課教師對學生成績隱私態度)

變項名稱	變項說明	分類號碼	資料性質	問卷題號
學校任課	受訪者對於	4：「非常同意」	順序尺	第 16 題

教師-認為服務學校重視學生的隱私	「我認為我們學校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的想法	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度	
學校任課教師-同意服務學校的家長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	受訪者對於「您同意您所服務學校的家長是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的想法	4:「非常同意」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順序尺度	第 17 題
學校任課教師-同意服務學校的老師重視學生的隱私	受訪者對於「您同意您所服務學校的老師重視學生的成績隱私。」的想法	4:「非常同意」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順序尺度	第 18 題
學校任課教師-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	受訪者對於「您同意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	4:「非常同意」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順序尺度	第 19 題

念可以使學校氣氛融洽	可以使校園氣氛更融洽。」的想法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學校任課教師-推行隱私權的概念應由家長、學校與社會相互配合-	受訪者對於「您同意的推行隱私權的概念應由家庭、學校與社會相互配合。」的想法	4:「非常同意」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順序尺度	第 20 題
學校任課教師-同意教師和行政人員都應尊重學生的成績隱私	受訪者對於「您同意教師和行政人員都應尊重學生的成績隱私。」的想法	4:「非常同意」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順序尺度	第 21 題
學校任課教師-同意學生成績是一種隱私	受訪者對於「您同意學生成績是一種隱私。」的想法	4:「非常同意」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	順序尺度	第 22 題



		選項被勾選		
學校任課 教師同意 學生的成 績是一種 隱私-因為 肯定隱私 的存在價 值。	受訪者對於 「您同意學 生的成績是 一種隱私是 因為您肯定 隱私的存在 價值。」的想 法	4:「非常同意」 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 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 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 選項被勾選	順序尺 度	第 23 題
學校任課 教師同意 學生的成 績是一種 隱私--認 為成績為 個人私密 資料	受訪者對於 「您同意學 生的成績是 一種隱私是 因為您認為 成績為個人 私密資料。」 的想法	4:「非常同意」 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 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 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 選項被勾選	順序尺 度	第 24 題
學校任課 教師同意 學生的成 績是一種 隱私--因 為要維護 學生的權 利	受訪者對於 「您同意學 生的成績是 一種隱私是 因為要維護 學生的權利」 的想法	4:「非常同意」 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 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 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 選項被勾選	順序尺 度	第 25 題
學校任課 教師同意	受訪者對於 「您同意學	4:「非常同意」 選項被勾選	順序尺 度	第 26 題

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因為要維護學生的權利	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因為要維護學生的權利」的想法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學校任課教師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與家長的溝通是重要的	受訪者對於「您同意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教師與家長的溝通是重要的」的想法	4:「非常同意」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順序尺度	第 27 題
學校任課教師--隱私權的概念融入於課程與教學中	受訪者對於「您會將隱私權的概念融入於課程與教學中」的想法	4:「非常同意」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順序尺度	第 28 題
學校任課教師--尊重學生成績的隱私會使師生	受訪者對於「您認為尊重學生成績的隱私會使師生關係更	4:「非常同意」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	順序尺度	第 29 題

關係更融洽	融洽」的想法	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 選項被勾選		
學校任課教師--課暇時，會與同事談論有關學生成績隱私的議題	受訪者對於「課暇時，您會與同事談論有關學生成績隱私的議題」的想法	4:「非常同意」 選項被勾選 3:「同意」 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 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 選項被勾選	順序尺度	第 30 題
學校任課教師-- 會尊重與保護學生的個人隱私	受訪者對於「您會尊重與保護學生的個人隱私。」的想法	4:「非常同意」 選項被勾選 3:「同意」 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 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 選項被勾選	順序尺度	第 31 題
學校任課教師--為隱私權是與生俱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個人的權利都	受訪者對於「您認為隱私權是與生俱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個人的權利都應該被平等且保障。」	4:「非常同意」 選項被勾選 3:「同意」 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 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 選項被勾選	順序尺度	第 32 題

應該被平等且保障	的想法			
學校任課教師--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師生互相尊重，關係更加和諧	受訪者對於「您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師生互相尊重，關係更加和諧。」的想法	4：「非常同意」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順序尺度	第 33 題
學校任課教師--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學生懂得更尊重他人並與人和諧相處	受訪者對於「您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可以使學生懂得更尊重他人並與人和諧相處。」的想法	4：「非常同意」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順序尺度	第 34 題
學校任課教師--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使校園氣氛更融洽	受訪者對於「您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可以使校園氣氛更融洽」的想法	4：「非常同意」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順序尺度	第 35 題

<p>學校任課教師--認為「尊重」是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依據</p>	<p>受訪者對於「您認為「尊重」是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依據」的想法</p>	<p>4：「非常同意」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選項被勾選</p>	<p>順序尺度</p>	<p>第 36 題</p>
<p>學校任課教師--認為推行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將使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更加平等</p>	<p>受訪者對於「您認為推行學生成績隱私的概念將使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更加平等」的想法</p>	<p>4：「非常同意」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選項被勾選</p>	<p>順序尺度</p>	<p>第 37 題</p>
<p>學校任課教師--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概念時，教師需要充實人權的相關知能</p>	<p>受訪者對於「您認為實施學生成績隱私概念時，教師需要充實人權的相關知能。」的想法</p>	<p>4：「非常同意」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選項被勾選</p>	<p>順序尺度</p>	<p>第 38 題</p>
<p>學校任課</p>	<p>受訪者對於</p>	<p>4：「非常同意」</p>	<p>順序尺</p>	<p>第 39 題</p>

<p>教師 -- 認為學生成績的隱私概念應從教師尊重學生做起</p>	<p>「您認為學生成績的隱私概念應從教師尊重學生做起。」的想法</p>	<p>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選項被勾選</p>	<p>度</p>	
<p>學校任課教師 -- 認為在處理學生成績隱私時，教師應該尊重學生的意見</p>	<p>受訪者對於「您認為在處理學生成績隱私時，教師應該尊重學生的意見。」的想法</p>	<p>4：「非常同意」選項被勾選 3：「同意」選項被勾選 2：「不同意」選項被勾選 1：「非常不同意」選項被勾選</p>	<p>順序尺度</p>	<p>第 40 題</p>

## 附錄四

### 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研究行政人員訪談大綱

細目研究問題	訪談題目	摘要
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與教師對於學生成績隱私處理方式的實施現況為何？。	1)您服務的學校是否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佈？	藉此了解目前學校在處理學生成績的做法
	2)您服務的學校是否會將優良成績名單公布在校內？	
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與教師對於學生成績隱私處理方式的看法為何？	3)學校為什麼會公布學生成績？ 4) 你認為學生成績算不算是一種學生的隱私？	藉此了解學校行政人員在處理學生成績時的態度與認知
國民中學目前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	5)依照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您認為您所服務學校的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是否確實落	藉此了解學校的做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 以及其困難處和限制

	<p>實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的規定？</p> <p>A：您覺的困難與限制的地方為何？</p> <p>B：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再加強的地方？</p>	
<p>國民中學目前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是否符合人權的概念？</p>	<p>6)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而學校裡人權教育的中心思想是不斷地探索尊重人類尊嚴和人性的行為法則，社會成員從而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由此可知，「尊重」是人權的基本概念，請問您覺的目前處理學生成績的做法是否符合人權的概念？</p> <p>A：你覺的困難與限制的地方在哪裡？</p> <p>B：可以加強的地方在哪裡</p>	<p>藉此了解學校目前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是否符合人權概念？以及其困難處和限制</p>



## 附錄五 (行政人員 A)

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研究行政人員訪談內容

訪談題目	訪談內容
1)您服務的學校是否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佈？	我們學校有這樣做
2)您服務的學校是否會將優良成績名單公布在校內？	有，有公佈
3)學校為什麼會公布學生成績？	學校當然是因為要激勵同學，且讓同學互相比較一下，讓認真的同學藉由互相比較會有所進步
4) 你認為學生成績算不算是一種學生的隱私？	我個人認為是，但基於學校使用這些成績為教育之用，任為要把成績公佈是必要。其實我們學校以前有一陣子也曾經不公佈學生成績，但家長卻反應希望我們可以將學生成績公佈，所以我們就又開使這樣做。
5)依照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	像我們現在公佈，其實公佈出學生的成績是有符合上級的規定，有經過家長的同意。但有部份學生和家長可能認為嗯嗯~~比較不喜歡被公佈出來，但是這部份我覺得是可以透過跟家長和同學再溝通協調。也就是說我們的用意是

<p>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p> <p>您認為您所服務學校的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是否確實落實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的規定？</p> <p>A：您覺的困難與限制的地方為何？</p> <p>B: 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再加強的地方？</p>	<p>正向的，不要讓學生覺得他們成績不好，被公佈出來，會不好意思。藉由溝通的方式可以解決公佈學生成績所帶來違反隱私的議題的問題。</p> <p>我認為其實我們學校現在這樣公佈學生的成績其實不會不好，但會希望透過導師或任課老師跟學生傳達比較正向的觀念，告訴學生其實公佈成績不是因為要比較而是可以讓自我更進步，或是知道自己不足的地方再做加強等正向的想法。不要讓學生覺得公佈成績…..事實上我們公佈成績是希望可以次激學習</p>
---	---

<p>6)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而學校裡人權教育的中心思想是不斷地探索尊重人類尊嚴和人性的行為法則，社會成員從而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由此可知，「尊重」是人權的基本概念，請問您覺的目前處理學生成績的做法是否符合人權的概念？</p> <p>A: 你覺的困</p>	<p>如果講到人權，我覺得成績當然是隱私的一種，當然有部份學生會覺得公佈成績這一個部份是不尊重隱私，但我覺得嗯嗯… 我們就是要透過溝通協調讓學生知道我們做法的用意。但事實上，不過到目前為止，學校的家長和學生並沒有對這種做法有不滿和抗議的案例，因為他們都知道這樣的動作對他們來說是有意義的。</p>
---	--

難與限制的地方在哪裡？  
B:可以加強的地方在哪裡

## 附錄六 (行政人員 B)

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研究行政人員訪談內容

訪談題目	訪談內容
1)您服務的學校是否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佈？	對 會公佈在校內，我們學校每個年級約有兩百五十幾名的學生，只會公佈成績優秀的前四十名。
2)您服務的學校是否會將優良成績名單公布在校內？	
3)學校為什麼會公布學生成績？ 4) 你認為學生成績算不算是一種學生的隱私？	公佈成績其實是爲了要次激比較後段的學生可以往前四十名邁進。也可以讓前四十名的學生知道自己的成績是不錯的，可以排在學校名次前面，可以使同學彼此競爭且開楷模，所以我認為公佈成績這個做法是一種對學生的獎勵。 學生的成績是隱私，但是一種可以被公開的隱私。因爲被公開的只有前四十名同學，意謂著我們要表揚這四十位同學。他們的表現是不錯的。這個狀況下就可以公開。換句話說，就是對學生公佈好的訊息當楷模。
5)依照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	照這個規定來說當然目前看來有些做法是有所抵觸，如果公佈需要家長、同學同意才可以公佈，顯然我們沒有完全符合，但我們的用意是爲了鼓勵學生上進也算是做爲

<p>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p> <p>您認為您所服務學校的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是否確實落實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的規定？</p> <p>A：您覺的困難與限制的地方為何？</p> <p>B：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再加強的地方？</p>	<p>教育之用。所以目前看來只有一半符合。</p> <p>如果這些成績是只做教育之用途，且要三方同意，其實難度是很高的。</p> <p>基本上我們學校只公佈前四十名，所以通常家長不會有太多的意見。若一定要經過每個家長同意才公佈，當然是有難度。所以我認為目前我們學校這樣的做法是 ok 的</p>
<p>6)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而學校裡人權教育的中心思想是不斷地探索尊重人類尊嚴和人性的行為法則，社會成員從而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由此可知，「尊重」是人權的基本概念，請問您覺的目前處理學生成績的做法是否符合人權的概念？</p> <p>A：你覺的困難與限制的地方在哪裡？</p> <p>B：可以加強的地方在哪</p>	<p>公佈成績的做法因為並沒有尊重到每一個學生的意願，所以可以說是沒完全符合人權，但對某些學生來說則是有尊重到他的意但如果一定要經過家長和學生的同學才公佈，我想應該要做的是透過正式的會議經過家願。所以可以說只有尊重到某些同學的隱私。長、學生。學校三方的協調後，大家針對如何去做比較好。如果有家長不希望公佈，也是應該要透過正式的會議去決定出來。才會做出對三方滿意的決定。但是因為公開的名字是成績好的，是應該會有鼓勵的效果才對。</p>

## 附錄七 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研究學校教師訪談大綱

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研究學校**教師**訪談大綱

細目研究問題	訪談題目	摘要
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與教師對於學生成績隱私處理方式的實施現況為何？。	(1)您是否曾經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布在課堂上？	藉此了解目前學校教師在處理學生成績的做法
	(2)您是否會將優良成績名單公布於課堂上，並公開表揚？	
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與教師對於學生成績隱私處理方式的看法為何？	(3) 您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的理由是什麼？ <b>4) 你認為學生成績算不算是一種學生的隱私？</b>	藉此了解學校教師在處理學生成績時的態度與認知
國民中學目前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	5)依照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您認為您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是否確實落實國民中	藉此了解學校教師的做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以及其困難處和限制

	<p>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的規定？</p> <p>A：您覺的困難與限制的地方為何？</p> <p>B：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再加強的地方？</p>	
<p>國民中學目前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是否符合人權的概念？</p>	<p>6)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而學校裡人權教育的中心思想是不斷地探索尊重人類尊嚴和人性的行為法則，社會成員從而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由此可知，「尊重」是人權的基本概念，請問您覺的目前處理學生成績的做法是否符合人權的概念？</p> <p>A：你覺的困難與限制的地方在哪裡？</p> <p>B：可以加強的地方在哪裡</p>	<p>藉此了解學校教師目前處理學生成績的方式是否符合人權概念？及其困難處和限制</p>



## 附錄八 (老師H)

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研究學校教師訪談內容

訪談題目	訪談內容
(1)您是否曾經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布在課堂上？	我們的學校其實是不公佈學生的成績。但會有其他班的老師
(2)您是否會將優良成績名單公布於課堂上，並公開表揚？	在考完試之後，邀約其他班的導師一起做同一份年級成績單，一起做比較。我算是第一年帶班，別人怎麼說，我就怎麼做。但我是不會將成績直接公佈在課堂上。我通常都會在班上先做S型的分組。考完試後，整組一起把成績算加總，然後跟其實組別做比較，然後鼓勵時，就是對一整組做鼓勵，而不是對單一個人。。
(3) 您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的理由是什麼？ 4) 你認為學生成績算不算是一種學生的隱私？	其實也是希望學生可以透過分組的競賽，知道團體合作的重要，成績好的組員也可以透過這個關係去幫助成績差的同學。也是因為升學率的關係啦！ 我覺得學生的成績是一種隱私，是應該被尊重的。
5)依照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	除了年級間要做一張成績單給家長做個交待外，我覺的我的做法是符合規定的。從分組且

<p>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p> <p>您認為您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是否確實落實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的規定？</p> <p>A：您覺的困難與限制的地方為何？</p> <p>B：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再加強的地方？</p>	<p>不就單一個人去做討論，充分的尊重了學生自己的隱私，我從不對個人的成績去做評論。</p>
<p>6)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而學校裡人權教育的中心思想是不斷地探索尊重人類尊嚴和人性的行為法則，社會成員從而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由此可知，「尊重」是人權的基本概念，請問您覺的目前處理學生成績的做法是否符合人權的概念？</p> <p>A：你覺的困難與限制的地方在哪裡？</p> <p>B：可以加強的地方在哪裡</p>	<p>我們學校在成績處理上是符合了人權。沒有就學生的成績做公佈，但是將學生成績處理這個動作落在各班老師身上。但因為要拼升學的引導下，每個導師其實都會去做班上排名。希望可以刺激學生學習，讓學生知道自己的程度到哪裡，有個依據可以做比較。但我們還是會以尊重為前提小心處理學生成績。</p>

## 附錄九(I老師)

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研究學校教師訪談內容

訪談題目	訪談內容
(1)您是否曾經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布在課堂上？	不會公布，這樣做不會對學生的學習有幫助。也不會去公佈
(2)您是否會將優良成績名單公布於課堂上，並公開表揚？	優良名單。讓學生知道為何而學是重要的。要給他們一個正確的觀念。讓他們知道在一個考試之後，檢討並做修正，是重要的。
(3) 您會在班上公布學生成績的理由是什麼？ 4) 你認為學生成績算不是一種學生的隱私？	我不公布，因為我覺得這是學生的隱私。但因為現在有很多學校的做法因為學校既定的行政流程和做法，會選擇公佈。
5)依照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您認為您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是否確實落實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的規定？ A：您覺的困難與限制的地方為何？	目前學校在處理學生成績的做法如果用在教育的用途，心態正確，做法不偏頗就是符合規定。所以學校在做這一件事時，是要先跟學生溝通好，讓學生明白如何處理，為何這麼做是重要的。學生明白了就不會覺得有被侵犯的感覺了呀！

<p>B: 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再加強的地方？</p>	
<p>6)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而學校裡人權教育的中心思想是不斷地探索尊重人類尊嚴和人性的行為法則，社會成員從而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由此可知，「尊重」是人權的基本概念，請問您覺的目前處理學生成績的做法是否符合人權的概念？</p> <p>A: 你覺的困難與限制的地方在哪裡？</p> <p>B:可以加強的地方在哪裡</p>	<p>學校如果沒有經過跟學生、家長溝通的情形下公佈就是不符合尊重，跟我剛說的一樣，用正確的心態看待學生的成績就可不會在乎學生成績的高低，則是他們學到什麼。有了尊重就是符合人權。</p>

附錄十 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研究學生訪談大綱

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研究學生訪談大綱

細目研究問題	訪談題目	摘要
國民中學學生對於成績管理的想法為何？	(1)你們學校會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布嗎？	藉此了解目前學生對學校在處理學生成績做法的想法
	(2)你贊成這種做法嗎？你覺得這個作法有好處和壞處嗎？	
	(3)你的任課老師是否曾經將學生成績公佈於課堂？是怎樣的情形？	藉此了解目前學生對學校老師在處理學生成績做法的想法
	(4)你贊成這種做法嗎？你個人認為這個作法有好處和壞處嗎？	
	5) 隱私的概念源自美國兩位學者形容為「獨處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而被正式視為一種權利類型之後。所以你認為什麼是隱私呢？	

	<p>6)你認為學生成績算不算是一種學生的隱私?</p>	
	<p>7) 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由此可知，「尊重」是人權的基本概念，請問您覺的老師在公佈成績是否符合人權的概念?你的想法如何</p>	<p>藉此了解學生對人權的定義以及對隱私的了解</p>

## 附錄十一(學生 C)

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研究學生訪談內容

訪談題目	訪談內容
(1)你們學校會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布嗎?	會將學生的成績公佈在網站上呀!對於前四十名優秀的同學也會公佈呀。但我對這樣的動做沒有太多的想法。。因為已經習慣了!
(2)你贊成這種做法嗎?你覺得這個作法有好處和壞處嗎?	
(3)你的任課老師是否曾經將學生成績公佈於課堂?是怎樣的情形?	有呀!但我不怎麼在意老師這樣的行為。只是遇到成績考不好時,會有一些難過而已,自己下次再努力就好。
(4)你贊成這種做法嗎?你個人認為這個作法有好處和壞處嗎?	
5) 隱私的概念源自美國兩位學者形容為「獨處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而被正式視為一種權利類型之後。所以你認為什麼是隱私呢?	我對隱私其實沒什麼想法,但它是重要的 嗯...我覺得學生的成績其實不算是一種隱私,因為我不太在乎學校公不公佈這個行為

<p>6)你認為學生成績算不算是一種學生的隱私？</p>	
<p>7) 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由此可知，「尊重」是人權的基本概念，請問您覺的老師在公佈成績是否符合人權的概念?你的想法如何</p>	<p>不符合人權所提到的尊重，因為學校是沒問過我們的意見就把成績公佈出來。這樣的行為當然會有些人不太喜歡吧！但對我來說，我是無所謂，真的不是那麼在乎。</p>



## 附錄十二 (學生 D)

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研究學生訪談內容

訪談題目	訪談內容
(1)你們學校會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布嗎?	學校會在每次段考完後發給各班成績單，而且學校網站上也都會公佈每個同學的成績。
(2)你贊成這種做法嗎?你覺得這個作法有好處和壞處嗎?	這樣的作法，好處是可以知道自己大概在哪個名次，就會知道自己還會有多少努力空間。 壞處是有時後自己成績不好時就會不希望同學知道，例如自己退步了就不會希望別人看到。成績當然有高有低，有時成績低時就會有點不希望同學知道
(3)你的任課老師是否曾經將學生成績公佈於課堂?是怎樣的情形?	有些老師會在課堂上公佈考試成績，但因為同學比較熟 所以我覺得這個做法沒有關係。
(4)你贊成這種做法嗎?你個人認為這個作法有好處和壞處嗎?	
5) 隱私的概念源自美國兩位學者形容為「獨處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而被正式視為一種權利類型之	隱私代表不想讓別人知道的事。例如~~ 嗯嗯不想讓別人知道的事就是隱私 我覺的學生的成績一種隱私，我不太喜歡自己的成績被公佈出來 即使成績不錯 我也不喜歡

<p>後。所以你認為什麼是隱私呢？</p> <p>6)你認為學生成績算不算是一種學生的隱私？</p>	
<p>7) 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由此可知，「尊重」是人權的基本概念，請問您覺的老師在公佈成績是否符合人權的概念?你的想法如何</p>	<p>我覺得人權是自己被尊重的感覺，當然就定義上來說，學校在處理學生成績時是不符合人權的概念。但學校有學校的考量，為了升學率希望學生更好，所以才會公佈，這種方式可以讓學生知道自己的程度在哪，然後因此更努力去唸書。其實對我來說，這樣被公佈，對我的影響並不大。雖然看似不符合人權，但我不會很在意，怕別人會怎麼去看。因為從以前到現在學校都是這樣做，我已經習慣並不覺的有什麼不好。若不公佈，競爭力反而會變的比較弱吧！</p>

### 附錄十三 (學生 E)

#### 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研究學生訪談內容

訪談題目	訪談內容
(1)你們學校會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布嗎?	我們學校會先公佈後再做排名。但其實我並不贊同這樣的作法。因為如果自己的成績不好，但成績單卻又是全班印在一起一大張，成績好的就會驕傲去笑別人或一直做比較。這樣讓人會不舒服，但公佈成績有一個好處是不懂的人就可以知道要去問懂得人。同學之間可以互相切磋。
(2)你贊成這種做法嗎?你覺得這個作法有好處和壞處嗎?	
(3)你的任課老師是否曾經將學生成績公佈於課堂?是怎樣的情形?	有，但我不贊同。因為公佈時成績如果不好，同學就會笑就會覺得自尊心被踐踏。如果成績好的即使被公佈也是有壞處。有些人若是用嫉妒的眼光看的就會被說是在驕傲，我不喜歡這種感覺。
(4)你贊成這種做法嗎?你個人認為這個作法有好處和壞處嗎?	
5) 隱私的概念源自美國兩位學者形容為「獨處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而被正式視為一種權利類型之後。所以你認為什麼是隱私呢?	不想讓人家看到或知道的就是隱私。例如自己的心事、老師私下告訴我的事這些都是隱私。而且我覺的成績是一種隱私。

<p>6)你認為學生成績算不算是一種學生的隱私?</p>	
<p>7) 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由此可知，「尊重」是人權的基本概念，請問您覺的老師在公佈成績是否符合人權的概念?你的想法如何</p>	<p>人權就是自己權利。其實我自己也不太懂這是什麼意思。就定義上來，公佈當然是沒有符合人權。因為公佈出來感覺都會怪怪。但我覺得學校現在的做法對我來說還好，只是不符合規定。我建議學校不要公佈比較好。只要名字不是直接公佈就可以接受。這樣就比較符合人權。</p> <p>我建議老師應該私下叫去說就可以。不要公開，不然就容易被恥笑。</p>

## 附錄十四 (學生 F)

苗栗縣國民中學處理學生成績隱私之研究學生訪談內容

訪談題目	訪談內容
(1)你們學校會將學生成績做排名且公布嗎?	會，我們學校會在月考後將初步的成績先做成一張發回班上，讓我們做確認。班長會將這個成績唸出來讓我們知道。
(2)你贊成這種做法嗎?你覺得這個作法有好處和壞處嗎?	讓我們知道我們自己在各科的成績後，自己算總分。我對這樣的作法不會有太大的反彈，但若自己成績考差時就不會希望被公開。但有一個好處是如果知道自己比較落後時，就會知道自己需要加油了。但如果有同學比較脆弱時，就會容易受到打擊。就容易自暴自棄，
(3)你的任課老師是否曾經將學生成績公佈於課堂?是怎樣的情形?	其實大多數的老師都會這樣呀。也是考不好時不希望被公佈呀！但考太好應該也不喜歡呀！因為會有壓力！但考得好時被公佈有一種被鼓勵的作用。但有時
(4)你贊成這種做法嗎?你個人認為這個作法有好處和壞處嗎?	後要看老師的口氣啦！其實這樣有時候會傷到某些學生，因為考不好應該是有說不出口的原因吧！
5) 隱私的概念源自美國兩位學者形容為「獨處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而被正式視為一種權利類型之	你不想要別人知道且不希望別人一直挖掘的事情，例如跟同學之間的糾葛等。學生的成績可以算是一種隱私，但事實上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是那麼在意呀！對我來說，不要刻意被提出來討論的話，被公佈出來我並不會那麼在意。

<p>後。所以你認為什麼是隱私呢？</p> <p>6)你認為學生成績算不算是一種學生的隱私？</p>	
<p>7) 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由此可知，「尊重」是人權的基本概念，請問您覺的老師在公佈成績是否符合人權的概念?你的想法如何</p>	<p>人權就是人的基本權利呀！但就這一點來說成績公佈的問題，我覺得當然就不符合了呀！但我個人來說是可以這樣的做法。大家都習慣了呀！我覺得可以像有一些高中的做法，如果想要公佈在網路上時，需要先輸入自己的學號或密碼的話，才能看到自己的成績，所以如果想要看到別人的成績的話，就要跟他要密碼囉，所以就是要經過他的同意才能看的到。</p> <p>我覺得老師如果要公佈的話，就要多點鼓勵。</p> <p>但我覺得如果學生不希望被公佈的話，應該要跟學校反應自己的想法。但我個人是不會這樣做。因為我覺得可以接受這樣的做法。</p>